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合肥海南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纽约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8 楼 邮编：510623

电话：+8620 38799345 传真：+8620 38799345-20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一)按照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订立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本所指派周姗姗、钟成龙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相关工作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可转债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律师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二、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关于为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在引用时，不得引起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将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编制了《律师尽职调查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所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结论性意见,上述意见或结论所涉及的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具体阐述。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八)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相同。本法律意见书的解释权归于本所。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阅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的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项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基本信息或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及发行人合规证明,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公示信息。根据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上市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根据核查情况,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三部分披露了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依法享有子公司的股东权益。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可转债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发行条件,现分述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中明确了可转换债券的转股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中明确了本次发行将按照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规范前述组织机构的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发行人其他内部制度规范运作。

2、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3,420,827.60 元、126,754,281.57 元、242,660,282.15 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57,611,797.11 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此外，发行人已书面承诺，其仅在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利率区间发行债券，保证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将投资于精密光学镜头生产建设项目、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4、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报及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3,420,827.60 元、126,754,281.57 元、242,660,282.15 元和 42,876,325.9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98,928,095.23 元、116,495,559.87 元、234,501,176.97 元和 40,259,589.64 元。发行人自 2019 年至 2022 年第一季度连续盈利，且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5、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三) 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报及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85%、52.97%、52.49%和 47.93%，维持在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6,805,864.92 元、31,970,790.51 元、312,676,650.62 元和 41,092,636.34 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正常。

4、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节“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光学镜头等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五节“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报及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 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 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 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 能够持续使用, 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6、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7、发行人最近两年盈利, 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华兴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1]21002100015 号、华兴审字[2022]22001820022 号), 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6,754,281.57 元、242,660,282.15 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6,495,559.87 元、234,501,176.97 元, 均为盈利。

8、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9、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 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10、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发行人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发行人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1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精密光学镜头生产建设项目、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改)》所列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四) 发行人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的较高者，且不得向上修正，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方案已对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与方式进行了约定，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方案约定了赎回条款，并明确约定了发行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已聘请受托管理人并签署《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6、本次发行相关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约定了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规则公平、合理，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7、募集说明书已约定了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争议解决机制，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订立的《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业务流程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关于各职能部门的介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内控制度文件，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及发行人关于主要资产的情况说明。同时，本所律师实地勘察了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所列重要固定资产以及主要土地、厂房。此外，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选举产生现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聘任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文件、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样本，工资台账。查验了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开户清单，发行人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书面说明。此外，本所律师还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填写的调查函，并取得了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文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和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的管理及实施部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财

务、人员、机构独立，并已按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主要股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设立时相关文件，中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张品光、张伟、谭家勇、何敏超、姜先海、金永红、谷晶晶、林炎明、张品章、宇瞳合伙、智仕合伙及智瞳合伙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历及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共 17 名，其中自然人发起人 15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 2 名，其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出资资格均符合发行人设立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成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的会议文件、工商登记档案资料、验资报告、证监部门的批复文件，中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发行人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上市后上市前历次股本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股本变更均已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行为已经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上市后的股本变更事项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设置质押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经营许可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书面声明。此外,本所律师现场查看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车间、厂房及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获得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无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是光学镜头等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更。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从事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务。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个人简历,以及各自填写的调查函或关联方自查表,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登记基本信息或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资料,对于未提供前述资料或已提供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未显示关联企业的股权结构或出资情况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的关联企业,本所

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一步查询该等关联企业的工商公示信息，关联企业为公众公司的，本所律师查阅了其披露的有关公告文件。本所律师还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协议及履行情况文件、发行人履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相关会议资料以及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对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关联方的声明及确认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节。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已经建立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就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五)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其与发行人之间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措施作出了有效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及现任全体董事已经承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其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以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予以充分披露，并向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了已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该等资料真实、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并且，在今后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

(七)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为精密光学镜头生产建设项目、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均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

合作。经核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同业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情况

针对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类别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属证明文件，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有关土地、房屋权属情况的查询文件，发行人在建工程的主要施工建设合同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此外，本所律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土地及房产。

2、知识产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知识产权清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信息的《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信息的《证明》，发行人境外商标、境外专利申请代理机构出具的《确认函》。此外，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信息，登陆国家商标局网站检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信息等。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净值较大的机器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并查验了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根据核查情况，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节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二) 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招拍挂、自主建造、自主申请、受让、购买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

人上述境内财产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产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有关土地、房屋权属情况的查询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根据核查情况,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节第五部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他人房屋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租赁他人房屋的情况,具体情况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节第六部分予以披露。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清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业务合同、重大工程建设合同、重大股权收购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和相关借款借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合规证明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节中所披露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律师工作报告》第九节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除已披露事项外,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历次增资涉及的验资报告，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凭证，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减资所涉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验资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上述增资、减资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的增资、减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等行为。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重大收购或者出售资产等行为。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转让、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历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资料，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根据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且历次修改的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是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关于内部组织结构设置及其职能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选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修改议事规则的相关会议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根据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

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及公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行为均是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重大决策行为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关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具有相应任职资格的承诺函，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临时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的情况进行了查询。根据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备案文件、享受财政补贴的批文及收款凭证、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主要税种税率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 15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环保竣工验收批文等相关资料，排污许可证及排污检测报告、排污费缴纳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发行人合规证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且均在有效期内。

(三)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关于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

的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属于落后产能或存在产能过剩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次发行预案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备案文件，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21 年定向发行股票的募集说明书，华兴会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2]22001820075 号）。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业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依法履行现阶段的批准程序，并业经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三)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资项目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文件、发行人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9 年以来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资料,并取得了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同时,本所律师还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张品光先生,总经理金永红先生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已获得其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本页无正文,是本所《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 周姗姗

周姗姗

负责人: 程秉

程秉

签字律师: 钟成龙

钟成龙

2022 年 8 月 18 日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
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8楼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 9345 传真: (+86)(20) 3879 9345-200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合肥 海南 青岛 南昌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纽约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8楼 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9345 传真: +8620 38799345-200

网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2 年 8 月为发行人出具了《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为 2022 年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来发行人若干事项发生了变化,且深交所于 2022 年 9 月下发《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217 号),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当和《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法律意见》对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事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的简称除另有说明外，均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第1项：“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80,000.00万元，投资于精密光学镜头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和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申报材料称项目一“是在前次募投项目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同时称“项目一不属于拓展新业务、新产品”。项目二拟于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建设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宇瞳职校”)，目标是满足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的用工需求，为企业提高生产效率奠定人才基础，属于新业务；实施主体宇瞳教育已经向上饶市教育主管部门提交宇瞳职校筹设的申请材料。宇瞳职校为民营营利性教育机构，拟招收的学生规模为3,000人。项目一、二均未取得环评批复。项目二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西宇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瞳教育”)，其经营范围不含教育培训。项目一实施主体上饶宇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瞳光电”)为宇瞳教育全资子公司，成立时间为2022年6月。项目一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由宇瞳教育取得，后续宇瞳教育将把该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投入到宇瞳光电或将土地使用权租赁给宇瞳光电使用。项目一测算毛利率为26.4%、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6.41%、静态税后投资回收期为7.56年；项目二进入运营稳定期后测算毛利率为57%左右、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8.38%、静态税后投资回收

期为 10.84 年。……(3) 结合民办教育和职业教育等法律规定、主管部门审批要求、宇瞳教育目前向主管部门申请进展、教职人员招聘计划、专业课程设计、收费标准等,说明实施主体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具有相关资质或资格、教职人员所需的资质或许可、经营范围是否需要增加有关培训的信息,是否涉及义务教育及课外培训,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要求,是否存在上市公司通过再融资募集资金投资职业学校的可比案例;……(5) 项目一、二环评手续办理的最新进展,预计取得的时间,如未办理完成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6) 项目一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由宇瞳教育取得的背景及原因,后续以出资或租赁给宇瞳光电的实施方式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土地实际用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如后续宇瞳教育将土地使用权证租赁给宇瞳光电,请说明项目一租赁费来源。”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5)(6) 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民办教育和职业教育的相关规定;
- 2、获取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的筹设批复;
- 3、查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
- 4、查询部分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
- 5、获取精密光学镜头生产建设项目、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 6、获取宇瞳教育持有的“赣(2022)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5876 号”《不动产权证书》;
- 7、获取宇瞳光电的公司章程;
- 8、就核查事项,宇瞳教育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 核查情况如下:

1、结合民办教育和职业教育等法律规定、主管部门审批要求、宇瞳教育目前向主管部门申请进展、教职人员招聘计划、专业课程设计、收费标准等,说明实施主体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具有相关资质或资格、教职人员所需的资质或许可、经营范围是否需要增加有关培训的信息,是否涉及义务教育及课外培训,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要求,是否存在上市公司通过再融资募集资金投资职业学校的可比案例

(1)项目二实施主体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具有相关资质或资格

①民办学校的筹设申请及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民办教育促进法》”)第12条规定,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13条规定,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申办报告、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等材料。

根据上述规定,宇瞳教育逐级向上饶市教育主管部门提交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筹设的申请。2022年8月26日,上饶市教育局作出《关于同意筹设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的批复》(饶教字〔2022〕92号),同意举办者宇瞳教育筹设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学校为营利性全日制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规模控制在3000人以内;学校筹设期为一年;筹设期内要严格按照《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教职成〔2010〕12号)和《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分级标准(试行)》(赣教规字〔2020〕5号)等文件要求进行筹设。

②民办学校的设立申请及审批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15条规定,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筹设批准书;(二)筹设情况报告;(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第17条规定,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

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第 18 条规定，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

综上，筹设期间，发行人将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的各项筹设工作，筹设工作完成后，将向主管教育部门申请学校的正式设立工作。

根据本所律师与上饶市教育局相关负责人员访谈，教育局相关人员确认发行人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等规定做好相应的准备后，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取得设立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③民办学校的设立工商登记及审批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 19 条规定，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但是，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后，进行法人登记，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

2022 年 8 月 26 日，上饶市教育局作出《关于同意筹设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的批复》，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为营利性全日制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发行人在取得办学许可证后，即可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法人设立登记。

(2) 教职人员所需的资质或许可、教职人员招聘计划、专业课程设计、收费标准等

①教职人员所需的资质或许可涉及的相关规定

《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教职成〔2010〕12 号)第 7 条规定，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具有与学校办学规模相适应的专任教师队伍，兼职教师比例适当；专任教师一般不少于 60 人，师生比达到 1: 20，专任教师学历应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数不低于 20%；专业教师数应不低于本校专任教师数的 50%，其中双师型教师不低于 30%；每个专业至少应配备具有相关

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 2 人；聘请有实践经验的兼职教师应占本校专任教师总数的 20%左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89 号)对中等职业学校的教师资格基本要求作出了详细规定。除需符合《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之外，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具备一定的学历；具有或独立掌握本专业必备的知识和技能，掌握所教课程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理和方法等，基本胜任教学岗位，教学效果较好；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承担一定的教学研究任务，并在教学改革、专业建设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经验等。实习指导教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具备一定的学历；具有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知识、掌握所教专业课程的专业知识和生产实习实训教学法，能够承担本专业部分实习实训教学；了解本专业各种工具、设备结构原理以及文明生产、安全操作规程，具有相应专业实践能力等。

② 教职人员招聘计划

根据上饶市教育局作出的《关于同意筹设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的批复》，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招生人数不超过 3,000 人，结合上述法规，教职人员的招聘计划如下：

序号	岗位	人数	资质要求
1	校长党委书记	1	本科以上学历和高级专业技术
2	副校长	2	本科以上学历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
3	职员	2	本科以上学历
4	人事专员	2	人力资源管理相关证书
5	财务	2	财会类证书
6	职员	3	本科以上学历
7	职员	3	本科以上学历
8	职员	2	本科以上学历
9	职员	5	本科以上学历
10	讲师-高级教师	30	副高级职称
11	讲师	90	教师资格证
12	实训讲师	30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合计		172	

③专业课程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以下简称“《职业教育法》”)第 36 条规定,职业学校应当依法办学,依据章程自主管理;职业学校在办学中可以开展下列活动:(一)根据产业需求,依法自主设置专业;(二)基于职业教育标准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依法自主选用或者编写专业课程教材;(三)根据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需要,自主设置学习制度,安排教学过程;(四)在基本学制基础上,适当调整修业年限,实行弹性学习制度;(五)依法自主选聘专业课教师。

教育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对各相关专业涉及的职业素养、专业知识和技能、公共基础课、专业技能课等课程设置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对公共基础课、专业技能课的课程名称、主要教学内容和要求、参考学时以及校内实训和校外实训等事项均进行了明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依据上述规定,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可以根据产业需求,依法自主设置专业;基于公司自身在光学行业的人才需求、公司上下游的人力资源储备需求以及为国内光学行业培养技术技能型人才的理念,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拟设立智能光电制造技术、数控技术应用、机械制造技术、工业产品质量检测技术等 8 个专业,相关专业的最终设置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通过的专业为准;同时,在具体专业课程设计方面,企业可以基于自身的人才培养方案,自主选用或者编写专业课程教材,同时依据《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的相关要求设置课程和实施教学活动。

④收费标准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 38 条规定,民办学校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由学校自主决定。

根据上饶市信州理工学校、上饶市安防工程学校等学校的招生简章以及华南职业教育披露的聆讯资料,该等学校分为不同专业的收费有所不同,其中,上饶市信州理工学校一般每年学费为 10,000 元-15,000 元;上饶市安防工程学校一

般每年学费为 9,800 元-14,800 元；华南职业教育学校一般每年学费为 11,000 元-13,500 元；各学校另外收取空调费、住宿费等。

根据上饶周边民办学校及同类上市公司的收费情况，同时结合学校的专业设置、专业培训能力、实训能力，学校拟定的收费标准为每人每学期学费 6,000 元；后续考虑市场供需及通货膨胀等因素，学费单价假设每五年上涨 3%。学校每年分两个学期，在校时间与其他中等职业学校基本一致。

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系营利性民办学校，属于新开设的学校，学校硬件基础设施良好，且学校将结合发行人所在行业的需求设置专业、聘请有经验的师资力量，配置较好的实训基地，发行人与上下游之间的美好合作能够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实习机会和未来就业机会，在此基础上，参考当地周边类似学校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具有合理性。

(3) 宇瞳教育的经营范围暂不需要增加有关培训的信息

根据上饶市教育局作出的《关于同意筹设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的批复》，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为营利性全日制民办中等职业学校；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第 19 条规定，发行人在取得办学许可证后，即可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法人设立登记，届时，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中会包含职业教育培训的相关内容，故宇瞳教育的经营范围暂不需要增加有关培训的信息。

(4) 是否涉及义务教育及课外培训，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① 项目二开展职业教育涉及的相关规定

2019 年 1 月 24 日，国务院发布《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和育人机制改革，以促进就业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特别是企业积极支持职业教育，着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2021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鼓励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举办职业教育。

根据《职业教育法》，职业教育是指为了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受教育者具备从事某种职业或者实现职业发展所需要的职业道德、科学文化与专业知

识、技术技能等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而实施的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途径。

国家发挥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注重产教融合，实行校企合作。

基于企业自身人才储备需求和人员稳定需求，同时响应政府关于产教融合的相关政策，发行人投资建设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该学校的设立是针对初中毕业之后没能进入高中阶段接受普通教育的学生，目标是为了培养技术技能型人才，不涉及义务教育和课外培训。

②项目二不涉及义务教育及课外培训，不违反双减政策

如上所述，项目二从事的是职业教育，主要目标是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受教育者具备从事相关职业或者实现职业发展所需要的专业知识、技术技能等职业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而开展的教育，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本项目招生的对象是初中毕业之后没有进入高中阶段接受普通教育的学生，针对的不是普通高中教育，不涉及义务教育及课外培训，不违反双减政策。

《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针对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提出了明确的意见和要求；同时要求各地在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双减”工作的同时，还要统筹做好面向3至6岁学龄前儿童和普通高中学生的校外培训治理工作；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培训机构的管理，参照该意见有关规定执行。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项目开展的是职业教育，而非普通高中教育，故不涉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相关内容。

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的设立旨在践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职业教育法》等有关政策，促进教育和产业体系人才、智力、技术、资本、管理等

资源要素集聚融合、优势互补，业务开展符合相关规定，不涉及义务教育及课外培训，不违反双减政策。

(5) 上市公司通过再融资募集资金投资职业学校的可比案例

项目二的可比案例中，华南职业教育、中汇集团、希望教育、中教控股均系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与教育相关的项目。国内上市公司中，世纪鼎利、传智教育、学大教育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职业教育和培训项目；另经查询，华夏航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将航空培训中心(学校)项目作为其中的一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① 世纪鼎利

根据世纪鼎利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鼎利职业教育学院运营项目的公告》《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鼎利职业教育学院(二期)运营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2015年、2017年世纪鼎利分别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职业教育学院。

② 传智教育

根据传智教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2020年12月)，传智教育拟投资的募投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资金额
1	IT 职业培训能力拓展项目	28,266.84	20,866.05
2	IT 培训研究院建设项目	11,242.59	8,299.07

③ 学大教育

根据学大教育 2022 年 8 月披露的《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拟变更“教学网点建设项目”、“教学网点改造优化项目”、“OMO 在线教育平台建设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原募投项目剩余未投入的募集资金投入至“职业教育网点及全日制基地建设项目”、“职业培训及学习力网点建设项目”等项目，其中，“职业教育网点及全日制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26,823.6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26,000.00 万元；“职业培训及学习力网点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11,794.0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11,500.00 万元。

④华夏航空

根据华夏航空披露的《招股说明书》(2018 年 2 月)，华夏航空拟投资建设华夏航空培训中心(学校)项目(一期)工程，该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54,672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30,000.00 万元。随着我国民航事业的迅猛发展，我国民航人才的需求规模也开始同步扩大；未来几年内，飞行员、乘务人员、机务维修人员、航空运输安全管理人员等民航专业人才需求量巨大。因此，华夏航空认为，建立培训中心，为民航业培养专业的服务与管理人才是顺应国内经济发展趋势，适应航空事业发展的需要。

2、项目一、二环评手续办理的最新进展，预计取得的时间，如未办理完成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项目一已取得环评批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项目一已取得上饶市信州生态环境局作出的《关于上饶宇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140 万只精密光学镜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饶信环评字[2022]26 号)，同意项目一建设。

(2)项目二已取得环评批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项目二已取得上饶市信州生态环境局作出的《关于江西宇瞳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饶信环评字[2022]24 号)，同意项目二建设。

3、项目一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由宇瞳教育取得的背景及原因，后续以出资或租赁给宇瞳光电的实施方式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土地实际用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如后续宇瞳教育将土地使用权证租赁给宇瞳光电，请说明项目一租赁费来源

(1)项目一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由宇瞳教育取得的背景及原因

2020年9月,国家教育部、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人社部等九部门印发的《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中明确提出,健全以企业为重要主导、职业学校为重要支撑、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中心任务的产教融合创新机制。

上饶市人民政府2021年2月发布的《关于印发上饶市构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实施方案的通知》(饶府字〔2021〕6号)明确提出,通过加强与区域内“两光一车”(两光即光学、光伏)企业合作,建立更加紧密的校企联盟,打造产教融合的实训型企业或校办企业,扩大职业院校到企业跟岗学习渠道。

产教融合办学作为国家鼓励职业教育模式之一,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职责。发行人作为光学镜头行业的主要制造商,可通过实行“产教融合”以提升本行业技术人才教学和实习实训环境,推动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有机衔接、深度融合,满足职业学校师生和企业技术人才双向交流的需求,同时可以解决专业技术人才短缺的难题。

因此,发行人设立子公司宇瞳教育,主要发展方向系响应国家政策,通过建设职业学校和建设精密光学镜头生产基地,实施产教融合。

上饶市信州区政府出让该教育用地、工业用地两宗土地使用权时,宇瞳光电尚未成立,为顺利实施产教融合项目,同步实现公司产品链延伸及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培养光学行业技能型人才的经营目标,宇瞳教育一并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了上述两宗土地的使用权。

(2) 宇瞳教育将土地使用权以出资投入宇瞳光电的实施方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土地实际用途符合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

如前所述,本次募投项目中,项目一的工业项目用地和项目二的教育项目用地属于相邻地块,且教育项目和工业项目在经营和管理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宇瞳教育为了更好地实施募投项目,同时便于独立核算与考核,特设立子公司宇瞳光电实施项目一。

为保持各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宇瞳教育决定将取得的工业项目用地通过出资方式投入宇瞳光电;2022年9月5日,宇瞳光电公司章程中已将出资方式进行调整,将货币出资调整为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出资方式变更前后,该土地的实际用途均为工业用地,不存在与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形。同时,宇瞳教育因将该项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投入宇瞳光电,后续不再存在将该项土地使用权证租赁给宇瞳光电的情形。

《公司法》第27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根据上述规定,宇瞳教育将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投入到宇瞳光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上饶市教育局作出的项目二筹设批复,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的教职人员所需资质、专业课程设计、收费标准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在取得办学许可证后,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中即包含了职业教育内容,宇瞳教育的经营范围暂不需要增加职业培训信息;项目二不涉及义务教育及课外培训,不违反双减政策;上市公司存在通过变更再融资募集资金投向投资职业学校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的项目一、项目二均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3、发行人参与募投项目涉及的教育用地、工业用地两块土地使用权办理出让手续时,宇瞳光电尚未成立,为顺利实施产教融合项目,同步实现公司产品链延伸及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培养光学行业技能型人才的经营目标,宇瞳教育一并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了上述两宗土地的使用权,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宇瞳教育将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投入宇瞳光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土地实际用途符合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

二、《审核问询函》第2项：“根据2022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上半年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40.1%。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指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提升并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快速发展。9名实际控制人中8名均已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其中部分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比例较高。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靖海东路99号账面价值为4.47亿元的新厂房尚未办妥产权证书。……(3)结合股权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4)靖海东路99号新厂房产权证书截至目前的办理进度，如未办妥，请说明原因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风险。”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4)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获取中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查阅相关股东与资金融出方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等相关协议内容；
- 3、查阅相关股东的《个人信用报告》；
- 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相关股东的信用状况；
- 5、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近期股价变动情况；
- 6、查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7、查阅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
- 8、查阅发行人的不动产权属证明文件；
- 9、查阅发行人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 10、查阅发行人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文件；
- 11、就核查事项，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 核查情况如下：

1、结合股权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1) 股权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

① 股权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质押人	融资金额 (万元)	质押股数 (股)	质押到期时间	预警线	平仓线	对应平仓股价 (元/股)	合计质押比例
张品光	8,400.00	20,962,500	2023.05.15	170%	150%	6.23	62.16
张品光	1,986.00	4,995,000	2023.05.26	170%	150%	6.23	
张品光	1,000.00	1,575,000	2023.07.21	170%	150%	5.96	
张品光	500.00	705,000	2023.08.03	170%	150%	6.51	
姜先海	2,000.00	6,975,000	2023.10.27	170%	150%	5.15	48.37%
张伟	2,000.00	6,480,000	2022.09.20	215%	195%	7.75	47.26%
谭家勇	3,000.00	4,875,000	2023.03.28	180%	160%	9.25	45.74%
金永红	430.00	930,000	2023.03.04	215%	195%	13.04	67.65%
金永红	2,000.00	3,979,092	2022.10.12	245%	225%	7.32	
金永红	1,000.00	2,400,000	2024.06.24	245%	225%	6.91	
何敏超	700.00	1,620,000	2023.03.04	215%	195%	12.33	61.39%
何敏超	600.00	975,000	2022.11.10	215%	195%	8.81	
何敏超	1,600.00	3,000,000	2023.02.14	215%	195%	8.81	
谷晶晶	1,650.00	2,955,000	2022.12.15	215%	195%	11.28	69.46%
谷晶晶	650.00	1,560,000	2022.10.18	215%	195%	10.57	
林炎明	800.00	1,290,000	2024.11.10	245%	225%	10.16	64.66%

注：质押比例按直接持股数量计算。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张品光、张伟、姜先海、张伟、谭家勇、何敏超、金永红、谷晶晶和林炎明的股权质押主要用于股权类投

资、债权类投资、实业投资以及偿还债务等，并非以股票转让或控制权转让为目的。

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

经核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张品光、姜先海、张伟、谭家勇、何敏超、金永红、谷晶晶和林炎明还在发行人处领取工资收入或分红款，同时还拥有房产等实物资产，因此能够通过资产处置变现、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进行资金筹措，偿债能力相对较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张品光、姜先海、张伟、谭家勇、何敏超、金永红、谷晶晶和林炎明个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清偿的到期大额债务。同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上述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信用状况良好。

③股价变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为 19.12 元/股，股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公司名称	收盘价	前 20 日均价	前 60 日均价	前 120 日均价
宇瞳光学	19.12	18.68	21.68	28.20

注：本数据来源于 wind

(2) 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①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张品光、姜先海、张伟、谭家勇、何敏超、金永红、谷晶晶和林炎明未质押的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人	未质押股数(股)	未质押股数对应的市值(元)	未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张品光	17,186,421	328,604,369.52	37.84%
姜先海	7,445,454	142,357,080.48	51.63%
张伟	7,231,092	138,258,479.04	52.74%
谭家勇	5,783,864	110,587,479.68	54.26%

何敏超	3,518,863	67,280,660.56	38.61%
金永红	3,495,000	66,824,400.00	32.35%
谷晶晶	1,984,858	37,950,484.96	30.54%
林炎明	705,000	13,479,600.00	35.34%

由上表可知，张品光、姜先海、张伟、谭家勇、何敏超、金永红、谷晶晶和林炎明未质押的股份市值均明显高于其已办理股份质押的融资金额，2022年第二季度发行人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较为稳定，因此足以覆盖质押融资所形成负债。

②股权质押对应平仓股价与发行人股票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质押人	对应平仓股价区间	收盘价	前 20 日均价	前 60 日均价	前 120 日均价
张品光	5.96-6.51	19.12	18.68	21.68	28.20
姜先海	5.15				
张伟	7.75				
谭家勇	9.25				
金永红	6.91-13.04				
何敏超	8.81-12.33				
谷晶晶	10.57-11.28				
林炎明	10.16				

注：上述收盘价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收盘价格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收盘价、前 20 日均价、前 60 日均价、前 120 日均价均显著高于各笔股份质押的对应平仓股价。因此，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

③张品光、姜先海、张伟、谭家勇、何敏超、金永红、谷晶晶和林炎明质押的股份占比情况如下：

出质人	股票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
张品光	28,237,500	62.16%	8.38%
姜先海	6,975,000	48.37%	2.07%

张伟	6,480,000	47.26%	1.92%
谭家勇	4,875,000	45.74%	1.45%
金永红	7,309,092	67.65%	2.17%
何敏超	5,595,000	61.39%	1.66%
谷晶晶	4,515,000	69.46%	1.34%
林炎明	1,290,000	64.66%	0.38%
合计			19.37%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47.7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合计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 19.37%，在极端情况下，若上述股权全部实现质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控制发行人 28.36% 股权，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差距较大，控股地位依然稳固。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质押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

另经核查，张品光、姜先海、张伟、谭家勇、何敏超、谷晶晶、金永红、林炎明、张品章、宇瞳合伙、智仕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到期届满。2022 年 9 月 20 日，张品光、姜先海、张伟、谭家勇、何敏超、谷晶晶、金永红、林炎明、张品章、宇瞳合伙、智仕合伙、智瞳合伙出具《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各方确认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到期后不再续签，自动终止。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各方作为宇瞳光学股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的意愿、独立地享有和行使股东及/或董事权利，履行相关股东及/或董事义务。鉴于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宇瞳光学股权较为分散，发行人已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东的股份质押事项不涉及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2、靖海东路 99 号新厂房产证书截至目前的办理进度，如未办妥，请说明原因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1)靖海东路 99 号新厂房产证书截至目前的办理进度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位于靖海东路 99 号的新厂房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截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厂房处于申请办理权属证书前所需的工程综合验收工作阶段,待该等工作完成后即可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

(2) 产权证书未办妥的原因及法律风险

① 产权证书未办妥的原因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产权证书未办妥的原因主要是因为验收流程时间较长,尚需办理个别单项验收资料的补充、综合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办理产权证书。

② 产权证书未办妥的法律风险

经核查,靖海东路 99 号新厂房系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使用权上自建取得的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完毕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审批手续,发行人建设厂房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目前该厂房处于申请办理权属证书前所需的工程综合验收工作阶段,待该等工作完成后即可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办理靖海东路 99 号新厂房产证书法律风险较小。

(三) 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票不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不存在因股票质押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2022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不再续期,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发行人已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的股份质押事项不涉及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位于靖海东路 99 号的新厂房处于申请办理权属证书前所需的政府相关部门工程综合验收工作阶段,待该等工作完成后即可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因验收流程时间较长,尚未办妥房屋产权证书。发行人系在自有土地使用权上自建取得的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完毕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审批手续，发行人建设厂房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因此，发行人办妥靖海东路 99 号新厂房产权证书法律风险较小。

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确认了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其内部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经核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依法享有子公司的股东权益。

(三)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如下变化：

为推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子公司宇瞳教育拟将其名下“赣(2022)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587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通过出资方式投入宇瞳光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宇瞳教育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资的相关手续。

(四)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2 家分公司，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负责人
1	西安分公司	91610131MABU7NNQ46	2022.08.11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一路万象汇 T3 楼 705 单元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胶表面处理；玻璃制造；光学玻璃制造；制镜及类似品加工；未封口玻璃外壳及其他玻璃制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模具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景姣

2	杭州分公司	91330108MABX 06CMXX	2022. 08. 09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盛路1766号星光城1104室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光学仪器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制品研发；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未封口玻璃外壳及其他玻璃制品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制镜及类似品加工；模具销售；模具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塑胶表面处理；玻璃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符实
---	-------	------------------------	--------------	-------------------------------	---	----

经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述分公司登记状态均为存续(开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的分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中明确了可转换债券的转股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中明确了本次发行将按照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规范前述组织机构的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发行人其他内部制度规范运作。

2、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规模为不超过 8.00 亿元(含 8.00 亿元)，债券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3,420,827.60 元、126,754,281.57 元、242,660,282.15 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57,611,797.11 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此外, 发行人已书面承诺, 其仅在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利率区间发行债券, 保证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 将投资于精密光学镜头生产建设项目、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4、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报及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3,420,827.60 元、126,754,281.57 元、242,660,282.15 元和 82,523,345.79 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98,928,095.23 元、116,495,559.87 元、234,501,176.97 元和 77,786,921.49 元。发行人自 2019 年至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连续盈利, 且财务状况良好,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5、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 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三) 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报及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85%、52.97%、52.49%和 51.16%，维持在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6,805,864.92 元、31,970,790.51 元、312,676,650.62 元和 249,932,108.62 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正常。

4、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光学镜头等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报及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6、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7、发行人最近两年盈利，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华兴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1]21002100015号、华兴审字[2022]22001820022号)，发行人2020年度和202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6,754,281.57元、242,660,282.15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6,495,559.87元、234,501,176.97元，均为盈利。

8、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2021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9、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10、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发行人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发行人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1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精密光学镜头生产建设项目、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改)》所列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四) 发行人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的较高者，且不得向上修正，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方案已对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与方式进行了约定，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方案约定了赎回条款，并明确约定了发行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已聘请受托管理人并签署《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6、本次发行相关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约定了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规则公平、合理，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7、募集说明书已约定了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争议解决机制，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独立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和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的管理及实施部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财务、人员、机构独立,并已按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主要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披露了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1、张品光

张品光持有发行人 45,423,921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48%。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六节第三部分说明张品光的基本情况。

张品光的弟弟张品章直接持有发行人 765,000 股股份,张品章同时担任智仕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智仕合伙控制发行人 11,477,454 股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12,242,454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63%。张品光、张品章及其控制的智仕合伙因亲属关系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

2、宇瞳合伙

宇瞳合伙持有发行人 34,436,199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22%。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六节第三部分说明宇瞳合伙的基本情况。

林炎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1,995,000 股股份,林炎明同时担任宇瞳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宇瞳合伙控制发行人 34,436,199 股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36,431,199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81%。林炎明作为宇瞳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宇瞳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张品光、姜先海、张伟、谭家勇、何敏超、谷晶晶、金永红、林炎明、张品章、宇瞳合伙、智仕合伙于2015年12月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于2022年9月20日到期届满。2022年9月20日，张品光、姜先海、张伟、谭家勇、何敏超、谷晶晶、金永红、林炎明、张品章、宇瞳合伙、智仕合伙、智瞳合伙出具《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各方确认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于2022年9月20日到期后不再续签，自动终止。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各方作为宇瞳光学股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的意愿、独立地享有和行使股东及/或董事权利，履行相关股东及/或董事义务。鉴于此，截至2022年9月20日，宇瞳光学股权较为分散，单个股东持有宇瞳光学权益的比例均未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30%。除张品光、张品章及其控制的智仕合伙因亲属关系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林炎明与宇瞳合伙、金永红与智瞳合伙因控制关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外，《一致行动人协议》其他任何两方或多方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宇瞳光学不存在按照股权比例、公司章程或协议能够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投票权或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综上，发行人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本变动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出质人	股票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
张品光	28,237,500	62.16%	8.38%
姜先海	6,975,000	48.37%	2.07%
张伟	6,480,000	47.26%	1.92%
谭家勇	4,875,000	45.74%	1.45%
金永红	7,309,092	67.65%	2.17%

何敏超	5,595,000	61.39%	1.66%
谷晶晶	4,515,000	69.46%	1.34%
林炎明	1,290,000	64.66%	0.38%

上述股份质押均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出质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发起人和主要股东”。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无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三)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是光学镜头等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和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又六个月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85,001,811.71	2,006,319,671.53	1,412,415,276.12	1,196,984,901.30
其他业务收入	35,864,820.51	55,419,262.81	59,055,525.90	34,081,979.10
营业收入	920,866,632.22	2,061,738,934.34	1,471,470,802.02	1,231,066,880.40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6.11%	97.31%	95.99%	97.23%

注：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自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发起人和主要股东”。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张品光持有发行人 45,423,921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48%。张品章及其控制的智仕合伙为张品光的一致行动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发起人和主要股东”。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码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张品光	董事长	中国	350181196712*****	否
金永红	董事、总经理	中国	510226197607*****	否
姜先海	董事	中国	362301196904*****	否
张伟	董事	中国	120104196104*****	否
林炎明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350127197701*****	否
谷晶晶	董事	中国	320302197709*****	否
杨金才	独立董事	中国	440301195910*****	否
孔祥婷	独立董事	中国	142402198305*****	否
阎磊	独立董事	中国	420106197306*****	否
康富勇	监事会主席	中国	510222197901*****	否
朱盛宏	监事	中国	510213197912*****	否
郭彦池	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	220282198810*****	否
陈天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国	352121196702*****	否
张占军	副总经理	中国	229002197404*****	否
管秋生	财务负责人	中国	360427197309*****	否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4、其他关联自然人

(1)彭文达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其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因任期届满离任。彭文达系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6101131948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麦秀华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其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因任期届满离任。麦秀华系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1102231971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李平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其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因任期届满离任。李平系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221301975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何敏超过去 12 个月曾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到期届满。

(5)谭家勇过去 12 个月曾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到期届满。

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系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二)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企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法人控股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发起人和主要股东”。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

宇瞳合伙持有发行人 34,436,199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22%。林炎明为宇瞳合伙的一致行动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发起人和主要股东”。

3、其他关联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扬华光电	50.00	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仪器仪表、办公用机械、安全监视报警器材的批发、零售；电子产品的维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姜先海配偶的弟弟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江西省合鑫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光学仪器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消防器材销售，软件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姜先海配偶的弟弟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星山电子	108.00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电子与信息、机电一体化技术及产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通讯器材、家用电子产品、民用建材批发兼零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电子元器件制造。(经营活动中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伟及其父亲合计持股 100%

4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15,358.19	<p>光学镜头、光学元器件、光电仪器、光学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环保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不从事任何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或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谷晶晶妹夫担任副总经理
5	福建省闽泰华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p>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林炎明姐姐及其配偶 合计持股 100%
6	华容宝森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520.00	<p>其他未列明建筑业；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李平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7	深圳兄弟足球投资 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p>一般经营项目是：足球产业链项目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用品、服装、办公用品、科教仪器、摄影音像器材(不含制品)的销售；供应链管理及其相关的信息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许可经营项目是：运动场馆的经营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p>	阎磊持股 100%，且担任 执行董事
8	深圳市中安报警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p>一般经营项目是：安防器材研发、安装、销售集成和客户服务，报警监控系统的设备安装、监控接警的技术支持、运营和维保、智能交通、物联网系统集成。</p>	杨金才持股 50%且杨金才的儿子担任董事

9	深圳市中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p>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数码产品、电子媒体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网络技术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展览展示及会议策划(不含限制项目)。</p>	<p>杨金才持股 55%、配偶担任董事、儿子担任董事长、总经理</p>
10	深圳市金裕数据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p>一般经营项目是：安全生产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设备开发和服务；计算机数据库管理、技术服务；软件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信息咨询；经营电子商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p>	<p>杨金才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间接持股 55%、儿子间接持股 45%且担任总经理</p>
11	深圳市深锦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p>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保安器材、石英钟、消防器材、监控设备、警用装备的购销和技防工程设计、安装、维修(不含其它专控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审证字第 1123 号对外贸易企业审定证书规定办理)。服装服饰的技术开发与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p>	<p>杨金才担任董事且杨金才的配偶持股 70%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p>
12	深圳市富锦达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100.00	<p>一般经营项目是：设计、制作国内外广告、代理报刊、影视、印刷品、礼品广告业务。承办展览、展销(具体项目另报)。</p>	<p>杨金才担任董事</p>
13	深圳市安博会展览有限公司	1,000.00	<p>一般经营项目是：会议、会展、展览装饰工程设计、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p>	<p>杨金才的配偶持股 80%、儿子担任董事</p>
14	深圳市金裕环球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p>一般经营项目是：数字技术的研发；安防产品、系统集成设计及网络安装工程及其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产品、电子产品、安防产品、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安装、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杨金才的配偶及儿子合计间接持股 100%，且儿子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p>

15	深圳市金裕环球实业有限公司	6,300.00	<p>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服务外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仓储服务；销售第一、二类医疗器械；发布人才供求信息，人才租赁，人才推荐、招聘、培训、测评，人才择业咨询指导。</p>	<p>杨金才担任执行董事、杨金才的配偶及儿子合计持股 100%</p>
16	深圳市前海中安创投有限公司	1,000.00	<p>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p>	<p>杨金才的配偶持股 10%、儿子持股 9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p>

			方可经营); 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 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 创业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7	深圳市彩虹鹰无人机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 销售无人机、国内贸易、国际贸易、民用无人机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计算机数据库, 计算机系统分析; 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 经营电子商务; 网络技术开发; 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 信息咨询;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贸易经纪代理; 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杨金才的配偶及儿子合计间接持股 75%
18	深圳市中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 网络、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从事广告业务; 文化活动策划; 会议策划; 批发、零售安防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许可经营项目是: 互联网信息服务。	杨金才的儿子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9	深圳市安防人贸易有限公司	5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 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杨金才的儿子持股 55%且担任总经理
20	深圳市七洲智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 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性项目); 文化活动策划、会展策划、展览展示策划、商务会议策划; 承办展览展示、会务服务; 从事广告业务; 从事网络技术、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计算机硬件开发与销售, 许可经营项目是: 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人力资源信息资源服务、人才招聘、择业指导、劳务派遣、人才信息网络服务。	杨金才的儿子持股 95%且担任执行董事

21	深圳市诺拉创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文化活动策划、会展策划、展览展示策划、商务会议策划；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进出口业务。(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组织展会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人才推荐、招聘、培训、测评，人才择业咨询指导，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劳务派遣；互联网信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开发人力资源管理软件。	杨金才的儿子间接持股 95%
22	深圳市海归力合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会务策划；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杨金才的儿子间接持股 95%
23	深圳市光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网络技术、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硬件开发与销售；从事广告业务；文化活动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软件开发，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杨金才的儿子间接持股 95%且担任执行董事
24	深圳市金裕满堂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杨金才儿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出资比例为 90%
25	深圳市金志众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杨金才儿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出资比例为 60%
26	深圳前海海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金融信息咨询、接受金融	杨金才的儿子担任执行董事

			<p>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电子支付系统、智能卡、计算机软硬件、移动支付系统的技术开发;金融软件的技术开发;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贵金属饰品的销售;房地产经纪;供应链管理及相关业务;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国际货运代理;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p>	
27	深圳市科信兴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p>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售后服务;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数字技术的研发;安防产品、系统集成设计及网络安装工程及其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国内、国际货运代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p>	杨金才的儿子担任董事、总经理
28	深圳市七合方舟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p>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教育信息咨询;教育软件技术开发;展览展示策划;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人力资源软件的技术开发;</p>	杨金才儿子担任董事长

			公关策划；软件零售；软件批发；软件技术服务；文化活动策划(不含许可经营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翻译服务；科技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品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旅游服务；出境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和入境旅游信息咨询；出境旅游咨询；人力资源服务；择业指导；人才租赁、人才招聘；劳务派遣；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高级人才寻聘、委托推荐和招聘、人才评测、人才供求信息咨询、职业规划、择业指导、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	
29	智仕合伙	303.34	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品光的弟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0	智瞳合伙	534.38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永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注：上述关联企业控制的其他单位也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三)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扬华光电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扬华光电	销售商品	82,889.34	356,375.69	544,812.38	624,129.24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信州区汇香源贸易商行	-	454,430.80	689,995.59	-
深圳市中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2,452.83	-	-	-

注：信州区汇香源贸易商行系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姜先海配偶的弟弟赵光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收入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信州区汇香源贸易商行	房屋	95,274.21	197,342.09	213,098.09	240,558.63

注：信州区汇香源贸易商行系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姜先海配偶的弟弟赵光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4、关联担保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担保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担保如下：

(1) 银行贷款担保

序号	担保方	债务人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间
1	张品光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5,000.00	2022.05.10-2023.05.09
2	张品光及其 配偶何清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20,000.00	2022.06.29-2023.06.28

(2) 信用证担保

2022年3月23日，张品光、何清与交行东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粤DG2022年保字039号)，为发行人与交行东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粤DG2022年综字003号)项下20,000万元国内信用证授信额度债务提供最高额为2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2年6月30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向发行人开具56,049,212.97元不可撤销信用证。

2022年5月10日，张品光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授信协议》

(编号: 0022010001)项下授信业务包括国内信用证业务提供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向发行人开具 27,500,000.00 元不可撤销信用证。

2022 年 6 月 27 日,张品光、何清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602007)浙商银高保字(2022)第 00004 号),为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602001001)浙商国证总字(202206)第 0009 号)提供最高额 2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向发行人开具 124,000,000.00 元不可撤销信用证。

(四)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建立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就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方资金往来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应收账款	扬华光电	40,595.24	84,276.37	194,573.69	120,897.66
其他应收款	信州区汇香源贸易商行	18,312.52	18,160.75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

(七)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确认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并详细披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发生了以下变化：

1、同业竞争状况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022 年 9 月 2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品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品章、宇瞳合伙的一致行动人林炎明出具了《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或其他关联方获得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发行人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若发行人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发行人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四、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五、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六、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形，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之日止。”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宇瞳合伙、张品光的一致行动人智仕合伙出具了《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及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或其他关联方获得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发行人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若发行人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企业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发行人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四、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企业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五、本企业将督促本企业投资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六、如出现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形，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企业不再系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之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主要股东已就其与发行人之间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措施作出了有效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八) 发行人及现任全体董事已经承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其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以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予以充分披露，并向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了已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该等资料真实、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并且，在今后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

(九)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已《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予以详细说明。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发生了以下变化：

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2、知识产权

(1) 商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2) 专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1	小型超高清定焦镜头	2017.01.22	2022.04.22	ZL201710054399.5	发明	原始取得	宇瞳光学
2	一种定焦镜头	2021.09.30	2022.04.05	ZL20212239370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	一种镜片成型模具	2021.10.26	2022.04.05	ZL202122575512.9		原始取得	
4	一种镜头固定装置及镜头测试设备	2021.10.27	2022.04.05	ZL202122592124.1		原始取得	
5	一种贴纸贴附治具及贴纸贴附设备	2021.10.27	2022.04.05	ZL202122592131.1		原始取得	
6	一种广角定焦镜头	2021.10.27	2022.04.05	ZL202122600195.1		原始取得	
7	一种定焦镜头	2021.10.29	2022.04.05	ZL202122636734.7		原始取得	
8	一种长焦大靶面镜头	2021.10.29	2022.04.05	ZL202122637044.3		原始取得	
9	一种镜片烘烤篮具	2021.11.08	2022.04.05	ZL202122712639.0		原始取得	
10	一种镀膜伞及镀膜设备	2021.11.08	2022.04.05	ZL202122712644.1		原始取得	
11	一种光学镜头及摄像装置	2021.11.08	2022.04.05	ZL202122715775.5		原始取得	
12	一种定焦镜头	2021.11.08	2022.04.05	ZL202122723730.2		原始取得	
13	一种变焦驱动装置及变焦镜头	2021.11.15	2022.04.08	ZL202122787089.9		原始取得	

14	一种镜头模组角度调整装置	2021.09.30	2022.04.12	ZL202122395713.0		原始取得	
15	一种调芯固定装置及镜头制造设备	2021.11.16	2022.04.12	ZL202122805129.8		原始取得	
16	一种定焦镜头	2021.11.18	2022.04.12	ZL202122842671.0		原始取得	
17	一种间隙固定装置及点胶设备	2021.11.16	2022.05.10	ZL202122803418.4		原始取得	
18	一种镜头模组及摄像设备	2021.11.18	2022.05.10	ZL202122826144.0		原始取得	
19	一种减反射膜	2021.10.13	2022.05.17	ZL202122462131.X		原始取得	
20	一种镜头水密性检测装置	2021.10.19	2022.05.17	ZL202122511973.X		原始取得	
21	一种辅助点胶装置	2021.10.20	2022.05.17	ZL202122522806.5		原始取得	
22	一种齿轮箱导轴装配治具	2021.12.24	2022.06.10	ZL202123307319.3		原始取得	
23	一种镜头模组	2021.12.31	2022.06.10	ZL202123415829.2		原始取得	
24	一种定焦镜头	2022.01.05	2022.06.10	ZL202220009387.7		原始取得	
25	一种定焦镜头	2022.01.20	2022.06.10	ZL202220153531.4		原始取得	
26	一种抗震能力检测装置	2022.01.05	2022.06.17	ZL202220009588.7		原始取得	
27	嵌套式镜头	2021.12.31	2022.05.10	ZL202130882158.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8	定焦镜头	2022.02.16	2022.05.17	ZL202230075772.7		原始取得	
29	一种大光圈超广角定焦镜头	2021.11.15	2022.06.10	ZL20212278707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宇瞳视觉

为避免重复授权，发行人已放弃 1 项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1	小型超高清定焦镜头	2017.01.22	2017.08.29	ZL201720093216.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宇瞳光学

(3) 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情况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经核查,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如下:

1、发行人已将其位于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99 号的不动产抵押给建行东莞分行, 抵押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6 年 6 月 7 日。

2、上饶宇瞳已将其位于上饶市信州区朝阳产业园朝阳大道 8 号的 9 处房屋抵押予建行东莞分行, 抵押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

3、上饶宇瞳已将其位于上饶市信州区朝阳产业园朝阳大道 8 号的 7 处房屋抵押予建行东莞分行, 抵押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4、发行人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质押借款存入的定期存单 5,000.00 万元, 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质押借款存入的定期存单余额 275.00 万元。

5、发行人在交通银行东莞长安支行存入开立信用证保证金 1,120.98 万元。

6、发行人在建行东莞分行存入借款保证金 348.60 万元。

7、发行人用银行承兑汇票为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他人房屋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他人房屋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他人房屋情况发生以下变化: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	-----	-----	----	---------------------------	------

1	杨声锐	宇瞳光学	重庆市大渡口区跳蹬镇建设路5号蓝心苑二期7栋6-3	-	2022.04.10- 2023.04.09
---	-----	------	---------------------------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1、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融资合同及其担保情况如下：

借款人	出借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发行人	建 行 东 莞 分 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440770000LDZJ2022N0AB)	6,000.00	LPR利率	2022.08.18 至 2023.08.17	张品光提供最高限额为5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HTC440770000ZGDB202000346), 上饶宇瞳提供最高限额为5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HTC440770000ZGDB202000377)及最高额为15,295.10万元的房屋抵押担保([2018]8800-8210-034), 最高额为5,231.90万元的房屋抵押担保(HTC440770000ZGDB202000535), 发行人提供60.00万元保证金(HTC440770000YBDB2022N05U)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440770000LDZJ2022N0AC)	9,700.00	LPR利率	2022.08.22 至 2023.08.21	张品光提供最高限额为5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HTC440770000ZGDB202000346), 上饶宇瞳提供最高限额为5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HTC440770000ZGDB202000377)及最高额为15,295.10万元的房屋抵押担保([2018]8800-8210-034), 最高额为

						5,231.90 万元的房屋抵押担 (HTC440770000ZGDB202000535), 发行人提供 97.00 万元保证金 (HTC440770000YBDB2022N05W)
--	--	--	--	--	--	--

2、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下重大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1)发行人与建行东莞分行于2020年8月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TZ440770000LDZJ202000407)，发行人已于2022年8月还清该项借款。

(2)发行人与建行东莞分行于2021年8月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TZ440770000LDZJ202100340)，发行人已于2022年8月还清该项贷款。

除了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重大合同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均是在正常经营中发生的，合法有效，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也不存在其他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2022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734,169.45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等，无应收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42,347,887.31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限制性股票回购款等，无应付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生了以下变化：

2022 年 4 月 18 日，因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业经东莞市工商局备案。

上述发行人章程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修改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修订，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及公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是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该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2022年3月3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自2022年3月3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自2022年3月3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15万元以上财政补贴。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4 月至 6 月享受 15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年度	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拨付金额(元)	到账日期
2022 年 4-6 月	宇瞳光学	2021 年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385,000.00	2022.05.16
	上饶宇瞳	第五届上饶市质量奖	300,000.00	2022.04.01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经核查,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环境保护情况。

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2022 年 8 月 26 日,上饶市信州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江西宇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饶信环评字[2022]24 号),批准“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建设;2022 年 9 月 1 日,上饶市信州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上饶宇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140 万只精密光学镜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饶信环评字[2022]26 号),批准“精密光学镜头生产建设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至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所有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三)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性情况。

经核查,自2022年3月3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自2022年3月3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发生重大变化。

自2022年3月3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的批准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的批准情况。

经核查,2022年8月26日,上饶市教育局出具《关于同意筹设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的批复》(饶教字[2022]92号),同意宇瞳教育筹设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

(二)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合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合作情况。

自2022年3月3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未发生变化,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三)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没有发生变化。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是本所《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 周姗姗
周姗姗

负责人: 程秉
程秉

签字律师: 钟成龙
钟成龙

2022年9月26日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
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8楼邮编：510623
电话：(+86)(20) 3879 9345 传真：(+86)(20) 3879 9345-200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合肥 海南 青岛 南昌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纽约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8楼 邮编：510623

电话：+8620 38799345 传真：+8620 38799345-20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2 年 8 月、9 月为发行人出具了《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为 2022 年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针对深交所于 2022 年 9 月下发《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217 号)的补充问询，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

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当和《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法律意见》对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事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的简称除另有说明外,均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审核问询函》第1项:“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80,000.00万元,投资于精密光学镜头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和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申报材料称项目一“是在前次募投项目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同时称“项目一不属于拓展新业务、新产品”。项目二拟于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建设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宇瞳职校”),目标是满足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的用工需求,为企业提高生产效率奠定人才基础,属于新业务;实施主体宇瞳教育已经向上饶市教育主管部门提交宇瞳职校筹设的申请材料。宇瞳职校为民营营利性教育机构,拟招收的学生规模为3,000人。项目一、二均未取得环评批复。项目二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西宇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瞳教育”),其经营范围不含教育培训。项目一实施主体上饶宇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瞳光电”)为宇瞳教育全资子公司,成立时间为2022年6月。项目一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由宇瞳教育取得,后续宇瞳教育将该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投入到宇瞳光电或将土地使用权租赁给宇瞳光电使用。项目一测算毛利率为26.4%、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6.41%、静态税后投资回收期为7.56年;项目二进入运营稳定

期后测算毛利率为 57%左右、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8.38%、静态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10.84 年。

请补充说明项目二《办学许可证》取得进度。

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第 13 条规定，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申办报告、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等材料；第 15 条规定，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筹设批准书；（二）筹设情况报告；（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第 17 条、第 18 条规定，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

综上，筹设期间，发行人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的各项筹设工作，筹设工作完成后，将向主管教育部门申请学校的正式设立工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针对学校的正式设立工作，宇瞳教育的工作计划安排如下：2022 年 12 月，完成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管理团队的组建工作，确定学校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同时确定学校章程；2023 年 1 月，面向全国招聘教职人员；2023 年 4 月，完成专业课、理论课等教职人员配置工作；2023 年 4 月，完成学校主体建设部分的封顶工作；2023 年 5 月，准备筹设情况报告及相关资料，申请教育主管部门组织验收；2023 年 7 月，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

同时，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就“未能按预期时间取得办学许可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是本所《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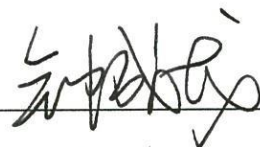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 

周姗姗

负责人: 

程秉

签字律师: 

钟成龙

2022 年 10 月 17 日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
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8楼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 9345 传真: (+86)(20) 3879 9345-200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合肥 海南 青岛 南昌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纽约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8楼 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9345 传真: +8620 38799345-200

网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2 年 8 月、9 月、10 月为发行人出具了《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为 2022 年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和《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鉴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以来发行人若干事项发生了变化，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当和《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法律意见》对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事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的简称除另有说明外,均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第1项:“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80,000.00万元,投资于精密光学镜头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和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申报材料称项目一“是在前次募投项目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同时称“项目一不属于拓展新业务、新产品”。项目二拟于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建设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宇瞳职校”),目标是满足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的用工需求,为企业提高生产效率奠定人才基础,属于新业务;实施主体宇瞳教育已经向上饶市教育主管部门提交宇瞳职校筹设的申请材料。宇瞳职校为民营营利性教育机构,拟招

收的学生规模为 3,000 人。项目一、二均未取得环评批复。项目二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西宇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瞳教育”),其经营范围不含教育培训。项目一实施主体上饶宇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瞳光电”)为宇瞳教育全资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22 年 6 月。项目一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由宇瞳教育取得,后续宇瞳教育将该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投入到宇瞳光电或将土地使用权租赁给宇瞳光电使用。项目一测算毛利率为 26.4%、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6.41%、静态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56 年;项目二进入运营稳定期后测算毛利率为 57%左右、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8.38%、静态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10.84 年。……(3)结合民办教育和职业教育等法律规定、主管部门审批要求、宇瞳教育目前向主管部门申请进展、教职人员招聘计划、专业课程设计、收费标准等,说明实施主体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具有相关资质或资格、教职人员所需的资质或许可、经营范围是否需要增加有关培训的信息,是否涉及义务教育及课外培训,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要求,是否存在上市公司通过再融资募集资金投资职业学校的可比案例;……(5)项目一、二环评手续办理的最新进展,预计取得的时间,如未办理完成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6)项目一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由宇瞳教育取得的背景及原因,后续以出资或租赁给宇瞳光电的实施方式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土地实际用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如后续宇瞳教育将土地使用权证租赁给宇瞳光电,请说明项目一租赁费来源。”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5)(6)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民办教育和职业教育的相关规定;
- 2、获取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的筹设批复;
- 3、查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
- 4、查询部分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

5、获取精密光学镜头生产建设项目、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6、获取宇瞳教育持有的“赣(2022)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5876 号”《不动产权证书》；

7、获取宇瞳光电的公司章程；

8、就核查事项，宇瞳教育出具的书面说明；

9、获取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决策程序文件。

(二)核查情况如下：

1、结合民办教育和职业教育等法律规定、主管部门审批要求、宇瞳教育目前向主管部门申请进展、教职人员招聘计划、专业课程设计、收费标准等，说明实施主体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具有相关资质或资格、教职人员所需的资质或许可、经营范围是否需要增加有关培训的信息，是否涉及义务教育及课外培训，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要求，是否存在上市公司通过再融资募集资金投资职业学校的可比案例

(1)项目二实施主体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具有相关资质或资格

①民办学校的筹设申请及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民办教育促进法》”)第 12 条规定，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 13 条规定，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申办报告、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等材料。

根据上述规定，宇瞳教育逐级向上饶市教育主管部门提交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筹设的申请。2022 年 8 月 26 日，上饶市教育局作出《关于同意筹设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的批复》(饶教字〔2022〕92 号)，同意举办者宇瞳教育筹设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学校为营利性全日制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规模控制在

3000 人以内；学校筹设期为一年；筹设期内要严格按照《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教职成〔2010〕12 号)和《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分级标准(试行)》(赣教规字〔2020〕5 号)等文件要求进行筹设。

②民办学校的设立申请及审批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 15 条规定，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筹设批准书；(二)筹设情况报告；(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第 17 条规定，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第 18 条规定，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

综上，筹设期间，发行人将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的各项筹设工作，筹设工作完成后，将向主管教育部门申请学校的正式设立工作。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二)》详细说明项目二的工作计划。

根据本所律师与上饶市教育局相关负责人员访谈，教育局相关人员确认发行人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等规定做好相应的准备后，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取得设立批复(《办学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③民办学校的设立工商登记及审批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 19 条规定，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但是，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后，进行法人登记，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

2022年8月26日,上饶市教育局作出《关于同意筹设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的批复》,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为营利性全日制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发行人在取得办学许可证后,即可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法人设立登记。

(2) 教职人员所需的资质或许可、教职人员招聘计划、专业课程设计、收费标准等

① 教职人员所需的资质或许可涉及的相关规定

《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教职成〔2010〕12号)第7条规定,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具有与学校办学规模相适应的专任教师队伍,兼职教师比例适当;专任教师一般不少于60人,师生比达到1:20,专任教师学历应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数不低于20%;专业教师数应不低于本校专任教师数的50%,其中双师型教师不低于30%;每个专业至少应配备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2人;聘请有实践经验的兼职教师应占本校专任教师总数的20%左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89号)对中等职业学校的教师资格基本要求作出了详细规定。除需符合《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之外,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具备一定的学历;具有或独立掌握本专业必备的知识和技能,掌握所教课程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理和方法等,基本胜任教学岗位,教学效果较好;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承担一定的教学研究任务,并在教学改革、专业建设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经验等。实习指导教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具备一定的学历;具有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知识、掌握所教专业课程的专业知识和生产实习实训教学法,能够承担本专业部分实习实训教学;了解本专业各种工具、设备结构原理以及文明生产、安全操作规程,具有相应专业实践能力等。

② 教职人员招聘计划

根据上饶市教育局作出的《关于同意筹设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的批复》，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招生人数不超过 3,000 人，结合上述法规，教职人员的招聘计划如下：

序号	岗位	人数	资质要求
1	校长党委书记	1	本科以上学历和高级专业技术
2	副校长	2	本科以上学历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
3	职员	2	本科以上学历
4	人事专员	2	人力资源管理相关证书
5	财务	2	财会类证书
6	职员	3	本科以上学历
7	职员	3	本科以上学历
8	职员	2	本科以上学历
9	职员	5	本科以上学历
10	讲师-高级教师	30	副高级职称
11	讲师	90	教师资格证
12	实训讲师	30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合计		172	

③专业课程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以下简称“《职业教育法》”)第 36 条规定,职业学校应当依法办学,依据章程自主管理;职业学校在办学中可以开展下列活动:(一)根据产业需求,依法自主设置专业;(二)基于职业教育标准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依法自主选用或者编写专业课程教材;(三)根据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需要,自主设置学习制度,安排教学过程;(四)在基本学制基础上,适当调整修业年限,实行弹性学习制度;(五)依法自主选聘专业课教师。

教育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对各相关专业涉及的职业素养、专业知识和技能、公共基础课、专业技能课等课程设置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对公共基础课、专业技能课的课程名称、主要教学内容和要求、参考学时以及校内实训和校外实训等事项均进行了明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依据上述规定,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可以根据产业需求,依法自主设置专业;基于公司自身在光学行业的人才需求、公司上下游的人

力资源储备需求以及为国内光学行业培养技术技能型人才的理念，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拟设立智能光电制造技术、数控技术应用、机械制造技术、工业产品质量检测技术等 8 个专业，相关专业的最终设置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通过的专业为准；同时，在具体专业课程设计方面，企业可以基于自身的人才培养方案，自主选用或者编写专业课程教材，同时依据《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的相关要求设置课程和实施教学活动。

④收费标准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 38 条规定，民办学校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由学校自主决定。

根据上饶市信州理工学校、上饶市安防工程学校等学校的招生简章以及华南职业教育披露的聆讯资料，该等学校分为不同专业的收费有所不同，其中，上饶市信州理工学校一般每年学费为 10,000 元-15,000 元；上饶市安防工程学校一般每年学费为 9,800 元-14,800 元；华南职业教育学校一般每年学费为 11,000 元-13,500 元；各学校另外收取空调费、住宿费等。

根据上饶周边民办学校及同类上市公司的收费情况，同时结合学校的专业设置、专业培训能力、实训能力，学校拟定的收费标准为每人每学期学费 6,000 元；后续考虑市场供需及通货膨胀等因素，学费单价假设每五年上涨 3%。学校每年分两个学期，在校时间与其他中等职业学校基本一致。

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系营利性民办学校，属于新开设的学校，学校硬件基础设施良好，且学校将结合发行人所在行业的需求设置专业、聘请有经验的师资力量，配置较好的实训基地，发行人与上下游之间的良好合作能够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实习机会和未来就业机会，在此基础上，参考当地周边类似学校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具有合理性。

(3) 宇瞳教育的经营范围暂不需要增加有关培训的信息

根据上饶市教育局作出的《关于同意筹设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的批复》，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为营利性全日制民办中等职业学校；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第 19 条规定，发行人在取得办学许可证后，即可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法人设立登记，届时，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会包含职业教育培训的相关内容，故宇瞳教育的经营范围暂不需要增加有关培训的信息。

(4)是否涉及义务教育及课外培训，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①项目二开展职业教育涉及的相关规定

2019 年 1 月 24 日，国务院发布《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和育人机制改革，以促进就业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特别是企业积极支持职业教育，着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2021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鼓励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举办职业教育。

根据《职业教育法》，职业教育是指为了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受教育者具备从事某种职业或者实现职业发展所需要的职业道德、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技术技能等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而实施的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途径。

国家发挥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注重产教融合，实行校企合作。

基于企业自身人才储备需求和人员稳定需求，同时响应政府关于产教融合的相关政策，发行人投资建设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该学校的设立是针对初中毕业之后没能进入高中阶段接受普通教育的学生，目标是为了培养技术技能型人才，不涉及义务教育和课外培训。

②项目二不涉及义务教育及课外培训，不违反双减政策

如上所述，项目二从事的是职业教育，主要目标是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受教育者具备从事相关职业或者实现职业发展所需要的专业知识、技术技能等职业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而开展的教育，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本项目招生的对象是初中毕业之后没有进入高中阶段接受普通教育的学生，针对的不是普通高中教育，不涉及义务教育及课外培训，不违反双减政策。

《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针对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提出了明确的意见和要求；同时要求各地在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双减”工作的同时，还要统筹做好面向3至6岁学龄前儿童和普通高中学生的校外培训治理工作；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培训机构的管理，参照该意见有关规定执行。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项目开展的是职业教育，而非普通高中教育，故不涉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相关内容。

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的设立旨在践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职业教育法》等有关政策，促进教育和产业体系人才、智力、技术、资本、管理等资源要素集聚融合、优势互补，业务开展符合相关规定，不涉及义务教育及课外培训，不违反双减政策。

(5) 上市公司通过再融资募集资金投资职业学校的可比案例

项目二的可比案例中，华南职业教育、中汇集团、希望教育、中教控股均系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与教育相关的项目。国内上市公司中，世纪鼎利、传智教育、学大教育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职业教育和培训项目；另经查询，华夏航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将航空培训中心(学校)项目作为其中的一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①世纪鼎利

根据世纪鼎利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鼎利职业教育学院运营项目的公告》《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鼎利职业教

育学院(二期)运营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2015年、2017年世纪鼎利分别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职业教育学院。

②传智教育

根据传智教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2020年12月)，传智教育拟投资的募投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资金额
1	IT 职业培训能力拓展项目	28,266.84	20,866.05
2	IT 培训研究院建设项目	11,242.59	8,299.07

③学大教育

根据学大教育 2022 年 8 月披露的《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拟变更“教学网点建设项目”、“教学网点改造优化项目”、“OMO 在线教育平台建设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原募投项目剩余未投入的募集资金投入至“职业教育网点及全日制基地建设项目”、“职业培训及学习力网点建设项目”等项目，其中，“职业教育网点及全日制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26,823.6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26,000.00 万元；“职业培训及学习力网点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11,794.0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11,500.00 万元。

④华夏航空

根据华夏航空披露的《招股说明书》(2018年2月)，华夏航空拟投资建设华夏航空培训中心(学校)项目(一期)工程，该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54,672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30,000.00 万元。随着我国民航事业的迅猛发展，我国民航人才的需求规模也开始同步扩大；未来几年内，飞行员、乘务人员、机务维修人员、航空运输安全管理人员等民航专业人才需求量巨大。因此，华夏航空认为，建立培训中心，为民航业培养专业的服务与管理人才是顺应国内经济发展趋势，适应航空事业发展的需要。

(6) 发行人已取消项目二作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2022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主要为删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项目二,并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总额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内容: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精密光学镜头生产建设项目	宇瞳光电	63,808.17	43,000.00
2	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	宇瞳教育	22,058.00	17,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宇瞳光学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05,866.17	80,0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调整后内容: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精密光学镜头生产建设项目	宇瞳光电	63,808.17	43,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宇瞳光学	17,000.00	17,000.00
合计			80,808.17	60,0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时，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发行人为培养及储备光学设计、模具、制造等相关专业方面的技能人才，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宇瞳教育以自筹资金方式筹建职业学校，投资“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

2、项目一、二环评手续办理的最新进展，预计取得的时间，如未办理完成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项目一已取得环评批复

2022年9月1日，项目一取得上饶市信州生态环境局作出的《关于上饶宇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140万只精密光学镜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饶信环评字[2022]26号），同意项目一建设。

(2)项目二已取得环评批复

2022年8月26日，项目二取得上饶市信州生态环境局作出的《关于江西宇瞳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饶信环评字[2022]24号），同意项目二建设。

3、项目一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由宇瞳教育取得的背景及原因，后续以出资或租赁给宇瞳光电的实施方式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土地实际用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如后续宇瞳教育将土地使用权证租赁给宇瞳光电，请说明项目一租赁费来源

(1)项目一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由宇瞳教育取得的背景及原因

2020年9月，国家教育部、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人社部等九部门印发的《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中明确提出，健全以企业

为重要主导、职业学校为重要支撑、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中心任务的产教融合创新机制。

上饶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上饶市构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实施方案的通知》(饶府字〔2021〕6 号)明确提出,通过加强与区域内“两光一车”(两光即光学、光伏)企业合作,建立更加紧密的校企联盟,打造产教融合的实训型企业或校办企业,扩大职业院校到企业跟岗学习渠道。

产教融合办学作为国家鼓励职业教育模式之一,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职责。发行人作为光学镜头行业的主要制造商,可通过实行“产教融合”以提升本行业技术人才教学和实习实训环境,推动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有机衔接、深度融合,满足职业学校师生和企业技术人才双向交流的需求,同时可以解决专业技术人才短缺的难题。

因此,发行人设立子公司宇瞳教育,主要发展方向系响应国家政策,通过建设职业学校和建设精密光学镜头生产基地,实施产教融合。

上饶市信州区政府出让该教育用地、工业用地两宗土地使用权时,宇瞳光电尚未成立,为顺利实施产教融合项目,同步实现公司产品链延伸及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培养光学行业技能型人才的经营目标,宇瞳教育一并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了上述两宗土地的使用权。

(2) 宇瞳教育将土地使用权以出资投入宇瞳光电的实施方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土地实际用途符合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

如前所述,本次募投项目中,项目一的工业项目用地和项目二的教育项目用地属于相邻地块,且教育项目和工业项目在经营和管理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宇瞳教育为了更好地实施募投项目,同时便于独立核算与考核,特设立子公司宇瞳光电实施项目一。

为保持各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宇瞳教育决定将取得的工业项目用地通过出资方式投入宇瞳光电;2022 年 9 月 5 日,宇瞳光电公司章程中已将出资方式进行调整,将货币出资调整为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出资方式变更前

后,该土地的实际用途均为工业用地,不存在与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形。同时,宇瞳教育因将该项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投入宇瞳光电,后续不再存在将该项土地使用权证租赁给宇瞳光电的情形。

《公司法》第 27 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根据上述规定,宇瞳教育将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投入到宇瞳光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上饶市教育局作出的项目二筹设批复,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的教职人员所需资质、专业课程设计、收费标准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在取得办学许可证后,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即包含了职业教育内容,宇瞳教育的经营范围暂不需要增加职业培训信息;项目二不涉及义务教育及课外培训,不违反双减政策;上市公司存在通过变更再融资募集资金投向投资职业学校的情形;发行人已取消项目二作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人实际情况。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的项目一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3、发行人参与募投项目涉及的教育用地、工业用地两块土地使用权办理出让手续时,宇瞳光电尚未成立,为顺利实施产教融合项目,同步实现公司产品链延伸及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培养光学行业技能型人才的经营目标,宇瞳教育一并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了上述两宗土地的使用权,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宇瞳教育将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投入宇瞳光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土地实际用途符合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

二、《审核问询函》第 2 项：“根据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上半年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 40.1%。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指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提升并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快速发展。9 名实际控制人中 8 名均已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其中部分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比例较高。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靖海东路 99 号账面价值为 4.47 亿元的新厂房尚未办妥产权证书。……(3) 结合股权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4) 靖海东路 99 号新厂房产权证书截至目前的办理进度，如未办妥，请说明原因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风险。”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4) 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获取中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查阅相关股东与资金融出方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等相关协议内容；
- 3、查阅相关股东的《个人信用报告》；
- 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相关股东的信用状况；
- 5、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近期股价变动情况；
- 6、查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7、查阅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
- 8、查阅发行人的不动产权属证明文件；
- 9、查阅发行人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 10、查阅发行人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文件；
- 11、就核查事项，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 核查情况如下：

1、结合股权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1) 股权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

经核查，张品光、姜先海、张伟、谭家勇、何敏超、谷晶晶、金永红、林炎明、张品章、宇瞳合伙(2022年10月更名为“东台旭富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仕合伙(2022年10月更名为“东台安鸿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5年12月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已于2022年9月20日到期届满。2022年9月20日，张品光、姜先海、张伟、谭家勇、何敏超、谷晶晶、金永红、林炎明、张品章、宇瞳合伙、智仕合伙、智瞳合伙(2022年10月更名为“东台正升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各方确认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于2022年9月20日到期后不再续签，自动终止。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各方作为宇瞳光学股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的意愿、独立地享有和行使股东及/或董事权利，履行相关股东及/或董事义务。鉴于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宇瞳光学股权较为分散，发行人已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① 股权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

质押人	融资金额 (万元)	质押股数 (股)	质押到期时间	预警线	平仓线	对应平仓股价 (元/股)	合计质押比例
张品光	8,400.00	20,962,500	2023.05.15	170%	150%	6.23	64.70%
张品光	1,986.00	4,995,000	2023.05.26	170%	150%	6.23	
张品光	1,000.00	2,125,000	2023.07.21	170%	150%	5.96	

张品光	500.00	1,305,000	2023.08.03	170%	150%	6.51	
林炎明	800.00	1,290,000	2024.11.10	245%	225%	10.16	64.66%

注：质押比例按直接持股数量计算。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截至2022年9月30日，张品光、林炎明的股权质押主要用于股权类投资、债权类投资等，并非以股票转让或控制权转让为目的，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相关股东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

经核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张品光、林炎明还在发行人处领取工资收入或分红款，同时还拥有房产等实物资产，因此能够通过资产处置变现、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进行资金筹措，偿债能力相对较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张品光、林炎明个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清偿的到期大额债务。同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上述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信用状况良好。

③股价变动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为15.71元/股，股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公司名称	收盘价	前20日均价	前60日均价	前120日均价
宇瞳光学	15.71	18.80	19.72	20.18

注：本数据来源于wind

(2)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①截至2022年9月30日，张品光、林炎明未质押的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人	未质押股数(股)	未质押股数对应的市值(元)	未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张品光	16,036,421	251,932,173.91	35.30%
林炎明	705,000	11,075,550.00	35.34%

由上表可知，张品光、林炎明未质押的股份市值均明显高于其已办理股份质押的融资金额，2022 年第三季度发行人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较为稳定，因此足以覆盖质押融资所形成负债。

②股权质押对应平仓股价与发行人股票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质押人	对应平仓股价区间	收盘价	前 20 日均价	前 60 日均价	前 120 日均价
张品光	5.96-6.51	15.71	18.80	19.72	20.18
林炎明	10.16				

注：上述收盘价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收盘价格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收盘价、前 20 日均价、前 60 日均价、前 120 日均价均显著高于各笔股份质押的对应平仓股价。因此，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

③张品光、林炎明质押的股份占比情况如下：

出质人	股票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
张品光	29,387,500	64.70%	8.72%
林炎明	1,290,000	64.66%	0.38%
合计			9.10%

④发行人已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不涉及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单一股东持股较低，股权分散。在发行人现有股权分布基础上，即使发生张品光、林炎明所质押股票被部分或全部平仓的情形，发行人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造成重大影响。

2、靖海东路 99 号新厂产权证书截至目前的办理进度，如未办妥，请说明原因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1)靖海东路 99 号新厂产权证书截至目前的办理进度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位于靖海东路 99 号的新厂房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厂房处于申请办理权属证书前所需的工程综合验收工作阶段，待该等工作完成后即可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

(2) 产权证书未办妥的原因及法律风险

① 产权证书未办妥的原因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产权证书未办妥的原因主要是因为验收流程时间较长，尚需办理个别单项验收资料的补充、综合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办理产权证书。

② 产权证书未办妥的法律风险

经核查，靖海东路 99 号新厂房系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使用权上自建取得的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完毕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审批手续，发行人建设厂房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目前该厂房处于申请办理权属证书前所需的工程综合验收工作阶段，待该等工作完成后即可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办理靖海东路 99 号新厂房屋产权证书法律风险较小。

(三) 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不再续期，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发行人已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事项不涉及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位于靖海东路 99 号的新厂房处于申请办理权属证书前所需的政府相关部门工程综合验收工作阶段，待该等工作完成后即可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因验收流程时间较长，尚未办妥房屋产权证书。发行人系在自有土地使用权上自建取得的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完毕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审批手续，发行人建设厂房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因此，发行人办妥靖海东路 99 号新厂房产权证书法律风险较小。

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确认了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做如下变更：

2022年10月27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在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

调整前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内容：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精密光学镜头生产建设项目	宇瞳光电	63,808.17	43,000.00
2	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	宇瞳教育	22,058.00	17,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宇瞳光学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05,866.17	80,0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调整后内容：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精密光学镜头生产建设项目	宇瞳光电	63,808.17	43,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宇瞳光学	17,000.00	17,000.00
合计			80,808.17	60,0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

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方案调整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已依法履行现阶段的批准程序。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其内部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经核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依法享有子公司的股东权益。

(三)经核查，发行人的分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四)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基本情况的变化如下：

2022年9月，发行人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1,570,000股，发行人的总股本增至338,517,916元。2022年10月，发行人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手续。

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动。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中明确了可转换债券的转股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中明确了本次发行将按照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规范前述组织机构的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发行人其他内部制度规范运作。

2、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发行的规模为不超过 6.00 亿元(含 6.00 亿元),债券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3,420,827.60 元、126,754,281.57 元、242,660,282.15 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57,611,797.11 元。参考近期债券

市场的发行利率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此外,发行人已书面承诺,其仅在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利率区间发行债券,保证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将投资于精密光学镜头生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将投资于精密光学镜头生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4、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报及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3,420,827.60 元、126,754,281.57 元、242,660,282.15 元和 94,978,349.9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98,928,095.23 元、116,495,559.87 元、234,501,176.97 元和 85,179,160.19 元。发行人自 2019 年至 2022 年第三季度连续盈利,且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5、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三) 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报及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85%、52.97%、52.49%和 53.99%，维持在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6,805,864.92 元、31,970,790.51 元、312,676,650.62 元和 277,960,997.86 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正常。

4、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光学镜头等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报及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重要

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6、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7、发行人最近两年盈利，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华兴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1]21002100015号、华兴审字[2022]22001820022号)，发行人2020年度和202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6,754,281.57元、242,660,282.15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6,495,559.87元、234,501,176.97元，均为盈利。

8、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2021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9、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10、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发行人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发行人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1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精密光学镜头生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改)》所列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四) 发行人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的较高者，且不得向上修正，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方案已对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与方式进行了约定，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方案约定了赎回条款，并明确约定了发行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已聘请受托管理人并签署《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6、本次发行相关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约定了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规则公平、合理，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7、募集说明书已约定了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争议解决机制，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发行人调整了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内容为删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并相应调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独立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和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的管理及实施部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财务、人员、机构独立,并已按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主要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披露了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1、张品光

张品光持有发行人 45,423,921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48%。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六节第三部分说明张品光的基本情况。

张品光的弟弟张品章直接持有发行人 765,000 股股份,张品章同时担任智仕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智仕合伙控制发行人 11,477,454 股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12,242,454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63%。张品光、张品章及其控制的智仕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宇瞳合伙

宇瞳合伙持有发行人 34,436,199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22%。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六节第三部分说明宇瞳合伙的基本情况。

林炎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1,995,000 股股份,林炎明同时担任宇瞳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宇瞳合伙控制发行人 34,436,199 股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36,431,199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81%。林炎明作为宇瞳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宇瞳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张品光、姜先海、张伟、谭家勇、何敏超、谷晶晶、金永红、林炎明、张品章、宇瞳合伙、智仕合伙于2015年12月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于2022年9月20日到期届满。2022年9月20日,张品光、姜先海、张伟、谭家勇、何敏超、谷晶晶、金永红、林炎明、张品章、宇瞳合伙、智仕合伙、智瞳合伙出具《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各方确认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于2022年9月20日到期后不再续签,自动终止。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各方作为宇瞳光学股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的意愿、独立地享有和行使股东及/或董事权利,履行相关股东及/或董事义务。至此,宇瞳光学股权较为分散,单个股东持有宇瞳光学权益的比例均未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30%。宇瞳光学不存在按照股权比例、公司章程或协议能够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投票权或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综上,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披露了发行人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变动情况发生了以下变化:

2022年9月13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行人确定于2022年9月13日向26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1,570,000股(预留权益)。

2022年9月15日,华兴会所出具《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2]22001820140号),审验认为截至2022年9月13日发行人总股本为338,517,916元。2022年10月,发行人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手续。

经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出质人	股票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
张品光	29,387,500	64.70%	8.72%
林炎明	1,290,000	64.66%	0.38%

上述股份质押均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出质登记。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经营许可情况发生了以下变化: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备案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玫洲光学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861128	2022.08.02	-	东莞市商务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4419969AK4 检验检疫备案号: 4419201123	2019.02.28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
3	深圳光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003162	2022.04.13	-	深圳市商务局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4403965018 检验检疫备案号:	2014.12.03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4700212243		
--	--	--	------------	--	--

(二)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无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三)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是光学镜头等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和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01,797,476.94	2,006,319,671.53	1,412,415,276.12	1,196,984,901.30
其他业务收入	57,411,323.86	55,419,262.81	59,055,525.90	34,081,979.10
营业收入	1,359,208,800.80	2,061,738,934.34	1,471,470,802.02	1,231,066,880.40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5.78%	97.31%	95.99%	97.23%

注: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2022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作出《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姜先海辞去发行人董事职位,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发行人董事会之日起,姜先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同时姜先海辞去董事职位未满 12 个月,其依然系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扬华光电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扬华光电	销售商品	179,022.07	356,375.69	544,812.38	624,129.24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信州区汇香源贸易商行	-	454,430.80	689,995.59	-
深圳市中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2,452.83	-	-	-

注：信州区汇香源贸易商行系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姜先海配偶的弟弟赵光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收入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信州区汇香源贸易商行	房屋	134,311.97	197,342.09	213,098.09	240,558.63

注：信州区汇香源贸易商行系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姜先海配偶的弟弟赵光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4、关联担保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担保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担保如下：

(1) 银行贷款担保

序号	担保方	债务人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间
1	张品光及其配偶何清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30,000.00	2022.08.26-2025.08.26

2	张品光	上饶宇瞳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40,000.00	2022.08.15-2032.08.14
3	何清	上饶宇瞳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40,000.00	2022.08.15-2032.08.14

(2) 信用证担保

2022年6月27日,张品光、何清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602007)浙商银高保字(2022)第00004号),为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602001001)浙商国证总字(202206)第0009号)提供最高额2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核查,自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9月30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向发行人开具981,745.12元国内信用证。

2022年6月29日,张品光、何清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ZH2200000068379-1号),为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的《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公贸证融主字第ZX22080000139040号)、《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公贸证融主字第ZX22090000155707号)提供最高额2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核查,自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9月30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向发行人开具100,000,000.00元国内信用证。

(四)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建立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就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关联方资金往来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应收账款	扬华光电	75,302.00	84,276.37	194,573.69	120,897.66
其他应收款	信州区汇香源贸易商行	3,328.74	18,160.75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

(七) 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未发生变化。

(八) 发行人及现任全体董事已经承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其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以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予以充分披露，并向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了已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该等资料真实、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并且，在今后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

(九)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已《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予以说明。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发生了以下变化：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1) 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信息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座落	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期限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雄狮光电	鄂(2021)南漳县不动产权第0006466号	南漳经济开发区涌泉工业园青龙南路71号	19,694.4	至2062年5月20日	工业用地	出让	注

注：该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市分行。

(2) 房屋所有权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拥有的房屋所有权信息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座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雄狮光电	鄂(2021)南漳县不动产权第0006466号	南漳经济开发区涌泉工业园青龙南路71号1幢1-4层、2幢1-4层、3幢1-6层	12,096.69	工业	自建房	注

注：该房屋已抵押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市分行。

2、知识产权

(1) 商标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新增取得12项商标,玖洲光学及其子公司取得10项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核定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所有人	他项权
1	宇瞳光学	63423778	2022.09.14-2032.09.13	第40类	原始取得	宇瞳光学	-
2	宇瞳光学	63415891	2022.09.21-2032.09.20	第7类			-
3	宇瞳光学	63415129	2022.09.14-2032.09.13	第14类			-
4	宇瞳	63414725	2022.09.21-2032.09.20	第37类			-
5	宇瞳光学	63414320	2022.09.14-2032.09.13	第35类			-
6	宇瞳光学	63413537	2022.09.14-2032.09.13	第12类			-

7		63403901	2022.09.14-2032.09.13	第40类			-
8		63403519	2022.09.14-2032.09.13	第37类			-
9		63402001	2022.09.14-2032.09.13	第35类			-
10		63400753	2022.09.14-2032.09.13	第11类			-
11		61808359	2022.07.07-2032.07.06	第35类			-
12		61792087	2022.07.07-2032.07.06	第35类			-
13		54917676	2021.10.28-2031.10.27	第9类	原始取得	玖洲光学	-
14	HuaKe	20706909	2017.11.07-2027.11.06	第35类			-
15	JiuZhou	20706750	2017.11.07-2027.11.06	第35类			-
16		20706576	2017.11.14-2027.11.13	第9类			-
17		28074703	2019.02.07-2029.02.06	第9类	原始取得	雄狮光电	-
18		28073006	2018.11.21-2028.11.20	第35类			-
19		28066444	2019.02.07-2029.02.06	第9类			-
20	雄狮光电	28065844	2019.02.07-2029.02.06	第42类			-
21		28058413	2018.11.21-2028.11.20	第40类			-
22		28058003	2018.11.21-2028.11.20	第40类			-

(2) 专利

① 境内专利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新增取得32项境内专利，上饶宇瞳新增取得1项境内专利，宇瞳视觉新增取得4项境内专利，玖洲光学及其子公司已取得97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1	高清鱼镜头	2016.12.27	2022.08.05	ZL201611228480.2	发明	原始取得	宇瞳光学
2	大像面运动DV镜头	2017.01.22	2022.08.09	ZL201710054189.6		原始取得	
3	一种定焦镜头	2021.11.26	2022.07.01	ZL20212292853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	一种定焦镜头	2022.01.24	2022.07.05	ZL202220181566.9		原始取得	

						取得
5	一种定焦镜头	2022.01.24	2022.07.05	ZL202220187459.7		原始取得
6	一种光学镜头像质检测装置	2022.02.18	2022.07.05	ZL202220327807.6		原始取得
7	一种变焦镜头	2022.02.24	2022.07.08	ZL202220378850.5		原始取得
8	一种压圈旋转装置	2022.03.09	2022.07.08	ZL202220495206.6		原始取得
9	一种鱼眼镜头	2022.03.04	2022.07.12	ZL202220470698.3		原始取得
10	一种日夜共焦镜头	2022.03.04	2022.07.12	ZL202220489240.2		原始取得
11	一种超广角大光圈变焦镜头	2022.03.17	2022.07.12	ZL202220587453.9		原始取得
12	一种定焦镜头	2022.01.04	2022.07.22	ZL202220027871.2		原始取得
13	一种定焦镜头	2022.01.12	2022.07.22	ZL202220077337.2		原始取得
14	一种检测治具及检测机构	2022.03.23	2022.08.30	ZL202220643388.7		原始取得
15	一种切换叶片修复用工装	2022.04.07	2022.08.30	ZL202220793032.1		原始取得
16	一种镜头结构	2022.04.08	2022.08.30	ZL202220805088.4		原始取得
17	一种镜框分体式结构	2022.04.13	2022.08.30	ZL202220847862.8		原始取得
18	一种镜头组装设备	2022.04.13	2022.08.30	ZL202220848637.6		原始取得
19	定焦镜头	2022.04.18	2022.08.30	ZL202220889489.2		原始取得
20	一种镜头结构	2022.05.05	2022.08.30	ZL202221048517.4		原始取得
21	一种镜头群组	2022.05.05	2022.08.30	ZL202221053102.6		原始取得
22	一种滤光片切换镜头座	2022.03.23	2022.09.06	ZL202220642792.2		原始取得
23	一种定焦镜头	2022.03.01	2022.09.20	ZL202220424606.8		原始取得

						取得	
24	一种镜筒 PIN 的检测装置	2022.04.29	2022.09.20	ZL202221030099.6		原始取得	
25	广角镜头	2022.04.02	2022.07.08	ZL202230185648.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6	一体式镜头	2021.12.29	2022.07.22	ZL202130871875.X		原始取得	
27	红外镜头	2022.04.02	2022.07.22	ZL202230186079.7		原始取得	
28	分体式镜头	2022.04.14	2022.07.22	ZL202230210809.2		原始取得	
29	镜头	2022.04.24	2022.08.30	ZL202230234540.1		原始取得	
30	镜框(带镜片结构的镜框)	2022.05.05	2022.08.30	ZL202230259045.6		原始取得	
31	镜头	2022.05.05	2022.08.30	ZL202230259463.5		原始取得	
32	滤光片切换模组	2022.03.23	2022.09.20	ZL202230155050.2		原始取得	
33	一种镀膜套环治具	2022.05.17	2022.09.20	ZL20222118954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上饶宇瞳
34	一种快速除雾光学装置	2021.11.30	2022.07.22	ZL20212296778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宇瞳视觉
35	一种光学镜头	2022.03.22	2022.07.22	ZL202220646558.7		原始取得	
36	一种光学镜头	2022.04.28	2022.09.16	ZL202221037389.3		原始取得	
37	一种光学镜头	2022.05.09	2022.09.23	ZL202221102621.7		原始取得	
38	一种防震镜头	2018.09.13	2021.05.11	ZL201811067060.X	发明	受让取得	玖洲光学
39	一种防水防盐雾镜头	2018.09.13	2021.09.07	ZL201811067106.8		受让取得	
40	一种具有高配合扭力的镜头座	2016.07.22	2017.01.04	ZL20162077429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1	一种密封镜头	2016.07.22	2017.01.04	ZL201620774355.0		原始取得	

						取得
42	一种汽车后视用镜头	2018.06.04	2018.11.30	ZL201820850545.5		原始取得
43	一种宽视角及长光学总长的汽车后视用镜头	2018.06.04	2018.12.04	ZL201820850544.0		原始取得
44	一种宽视角的汽车后视用镜头	2018.06.04	2018.12.07	ZL201820850556.3		原始取得
45	一种高清宽视角汽车用全景镜头	2018.06.05	2018.12.07	ZL201820856769.7		原始取得
46	一种高清晰度的汽车后视用镜头	2018.06.05	2018.12.07	ZL201820856818.7		原始取得
47	一种图像畸变小的汽车全景摄像头镜头	2018.06.05	2018.12.07	ZL201820856836.5		原始取得
48	一种汽车用全景镜头	2018.06.05	2018.12.07	ZL201820856851.X		原始取得
49	一种用于汽车监控和/或行程记录仪的镜头	2018.06.06	2018.12.07	ZL201820885151.3		原始取得
50	一种流媒体摄像头或行车记录仪的镜头	2018.06.06	2018.12.25	ZL201820865824.9		原始取得
51	一种高清大视角汽车后视镜头	2018.06.04	2019.01.22	ZL201820850558.2		原始取得
52	一种镜头安装座的注塑模具	2018.06.25	2019.01.22	ZL201820980118.9		原始取得
53	一种流媒体或网络摄像头的镜头	2018.06.06	2019.03.01	ZL201820865826.8		原始取得
54	一种高清汽车后视镜头	2018.09.12	2019.05.31	ZL201821485756.X		原始取得
55	一种广角汽车前装镜头	2019.11.22	2020.06.26	ZL201922037163.8		原始取得
56	一种汽车前装镜头	2019.11.22	2020.06.26	ZL201922037164.2		原始取得
57	一种广角汽车后视镜头	2019.11.22	2020.06.26	ZL201922037180.1		原始取得
58	一种小广角汽车后	2019.11.22	2020.06.26	ZL201922038392.1		原始

	视镜头					取得
59	一种行车记录仪或流媒体的光学镜头	2019.11.25	2020.06.26	ZL201922045582.6		原始取得
60	一种用于流媒体和/或行车记录仪的光学镜头	2019.11.25	2020.06.26	ZL201922045830.7		原始取得
61	一种用于汽车后视镜或智能家具的光学镜头	2019.11.25	2020.07.31	ZL201922045597.2		原始取得
62	一种镜头装配检查机构	2020.07.30	2021.04.09	ZL202021558771.X		原始取得
63	一种便于排气的塑胶镜筒	2020.09.28	2021.04.09	ZL202022176748.0		原始取得
64	一种车载镜头防水性测试治具	2020.09.28	2021.04.09	ZL202022177184.2		原始取得
65	一种汽车全景超广角摄像头	2020.09.28	2021.04.09	ZL202022181045.7		原始取得
66	一种便于排气的非球面塑胶镜片	2020.09.28	2021.04.09	ZL202022196959.0		原始取得
67	一种超红外热成像镜头	2020.10.15	2021.04.09	ZL202022302242.X		原始取得
68	一种超红外波长镀膜的热成像镜头	2020.10.15	2021.04.09	ZL202022305719.X		原始取得
69	一种超大通光量的小型镜头	2020.10.15	2021.04.09	ZL202022305720.2		原始取得
70	一种镶嵌式双孔吸头	2021.06.07	2021.11.26	ZL202121265532.X		原始取得
71	一种镶嵌式吸头	2021.06.07	2021.12.14	ZL202121265505.2		原始取得
72	一种可回收soma片的周转盘	2021.06.07	2021.12.14	ZL202121265533.4		原始取得
73	一种可排气的吸头	2021.07.27	2021.12.14	ZL202121728126.2		原始取得
74	一种新型的镜片结构	2021.08.13	2021.12.24	ZL202121908828.9		原始取得
75	一种镜筒分拣机	2021.08.13	2022.01.14	ZL202121905820.7		原始取得
76	一种用于组装机的	2021.06.07	2022.02.01	ZL202121266660.6		原始

	料盘固定装置					取得
77	一种使用非球面模造玻璃的百万高清镜头	2021.09.27	2022.03.18	ZL202122349647.3		原始取得
78	一种全玻璃超广角监控镜头	2021.09.27	2022.03.18	ZL202122349651.X		原始取得
79	一种使用塑胶非球面高解析度镜头	2021.10.18	2022.03.18	ZL202122496493.0		原始取得
80	一种使用热压工艺技术密封带半截螺牙的镜头	2021.10.18	2022.03.18	ZL202122496514.9		原始取得
81	一种超高清广角车载镜头	2021.11.15	2022.04.05	ZL202122794980.5		原始取得
82	一种全玻璃近红外监控镜头	2021.09.27	2022.04.19	ZL202122349655.8		原始取得
83	一种使用无畸变高解析度镜头	2021.10.18	2022.05.10	ZL202122496245.6		原始取得
84	一种超高清汽车行车记录仪镜头	2021.11.15	2022.06.17	ZL202122795175.4		原始取得
85	一种车载镜头气密检测机	2021.12.31	2022.06.28	ZL202123450905.3		原始取得
86	一种镜头外加热除雾镜头	2022.04.12	2022.08.12	ZL202220834347.6		原始取得
87	一种镜头内加热除雾镜头	2022.04.12	2022.08.16	ZL202220837686.X		原始取得
88	一种模具保护机构	2021.10.27	2022.08.19	ZL202122606132.7		原始取得
89	一种玻璃镜片塑胶镜片混合镜头	2022.02.28	2022.09.06	ZL202220432997.8		原始取得
90	一种提高胶水粘附力的镜筒	2022.04.22	2022.09.20	ZL202220960457.7		原始取得
91	一种具有四片塑胶非球面镜片的光学镜头	2022.04.19	2022.09.23	ZL202220910878.9		原始取得
92	镜头筒(JZ-9201PB)	2022.02.28	2022.06.24	ZL202230098789.4	外观	原始取得
93	光学镜头(JZ-9201BS)	2022.02.28	2022.06.24	ZL202230098796.4	设计	原始取得

94	光学镜头(JZ-9189)	2022.02.28	2022.06.28	Z1202230098279.7		原始取得	
95	光学镜头(JZ-9171CS)	2022.02.28	2022.06.28	ZL202230098286.7		原始取得	
96	一种高清超广角镜头	2018.09.13	2020.07.10	ZL201811067961.9	发明	原始取得	雄 狮 光 电
97	一种便于清洁的镜头模组及镜头的加工方法	2018.06.20	2020.09.25	ZL201810635400.8		原始取得	
98	一种抗冲击红外镜头结构	2018.06.20	2020.09.25	ZL201810635408.4		原始取得	
99	一种全景摄像镜头	2018.09.13	2020.12.25	ZL201811067459.8		原始取得	
100	一种带辨视功能镜头	2018.09.13	2020.12.29	ZL201811067492.0		原始取得	
101	光学镜片凹球面研磨抛光夹具	2015.11.12	2016.05.11	ZL201520921453.8		原始取得	
102	一种超广角高清车载镜头	2016.11.25	2017.06.20	ZL20162127656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3	一种高精度镜片切削设备	2016.11.25	2017.06.20	ZL201621276569.1		原始取得	
104	一种镜片质量检测装置	2016.11.25	2017.06.20	ZL201621276570.4		原始取得	
105	一种大景深车载镜头	2016.11.25	2017.06.20	ZL201621276576.1		原始取得	
106	一种镜头自动装配机	2016.11.25	2017.06.20	ZL201621276580.8		原始取得	
107	一种摄像机镜头保护装置	2016.11.25	2017.06.20	ZL201621277105.2		原始取得	
108	一种镜片精磨机	2016.11.25	2017.06.20	ZL201621277119.4		原始取得	
109	一种安防镜头自动变焦模组	2016.11.25	2017.06.20	ZL201621286585.9		原始取得	
110	一种光学镜片墨棒式涂墨设备	2016.11.25	2017.09.05	ZL201621276579.5		原始取得	
111	一种镜片调焦设备	2016.11.25	2017.09.05	ZL201621277100.X		原始取得	
112	一种光学镜片烘烤	2016.11.25	2017.11.14	ZL201621276589.9	原始取得		

	设备					取得
113	一种镜片清洗设备	2016.11.25	2017.11.14	ZL201621277120.7		原始取得
114	一种微型广角镜头	2016.11.25	2017.12.26	ZL201621282728.9		原始取得
115	一种应用硫系玻璃的红外车载镜头	2016.11.25	2017.12.26	ZL201621282836.6		原始取得
116	一种镜片曲度测量装置	2018.06.20	2018.12.21	ZL201820950454.9		原始取得
117	一种镜片生产用高效精磨机	2018.06.20	2019.02.05	ZL201820951021.5		原始取得
118	一种用于光学镜片镀膜的装置	2018.06.20	2019.02.05	ZL201820951033.8		原始取得
119	一种镜片高效清洗装置	2018.06.20	2019.06.28	ZL201820951052.0		原始取得
120	一种高清防雾化监控镜头	2019.04.17	2019.09.13	ZL201920521835.X		原始取得
121	一种全方位检测的光学镜片支架	2019.04.17	2019.10.15	ZL201920521858.0		原始取得
122	一种运动DV防水鱼眼镜头	2019.04.17	2019.10.25	ZL201920527758.9		原始取得
123	一种便于拆装的长焦镜头	2019.04.17	2019.11.15	ZL201920521824.1		原始取得
124	一种光学镜片的高精度检验装置	2019.04.17	2020.05.19	ZL201920522672.7		原始取得
125	一种长焦距数码镜头	2021.03.30	2021.11.05	ZL202120643422.6		原始取得
126	一种超广角车载高清镜头	2021.03.30	2021.11.09	ZL202120644776.2		原始取得
127	一种高分辨率的安防监控镜头	2021.03.30	2022.01.04	ZL202120643424.5		原始取得
128	一种加热式除雾的摄像镜头	2021.07.02	2022.01.04	ZL202121496284.X		原始取得
129	一种可封闭的防水防尘的摄像镜头	2021.07.02	2022.01.04	ZL202121496293.9		原始取得
130	一种红外线安防变焦镜头	2021.03.30	2022.01.28	ZL202120644778.1		原始取得
131	一种稳定平移式微	2021.09.02	2022.03.25	ZL202122108128.8		原始

	型广角镜头					取得
132	一种刮除雾气的监控镜头	2021.09.02	2022.03.25	ZL202122108182.2		原始取得
133	一种车载镜头生产组装设备	2022.04.21	2022.08.09	ZL202220932123.9		原始取得
134	一种高分辨率大视角车载鱼眼光学镜头	2022.05.23	2022.08.12	ZL202221240021.7		原始取得

②境外专利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取得的境外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注册号	取得方式	取得或形成过程	所有人	注册国家/地区
1	光学镜头	10-2020-0085196	原始取得	自主申请	宇瞳光学	韩国

(3) 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2022SR0903812	YTOT 供应链平台 [简称：SRM]V1.0	-	2022.07.07	原始取得	宇瞳光学
2	2022SR0903964	像面倾斜调整软件 V1.0	-	2022.07.07	原始取得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如下：

1、发行人已将其位于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99 号的不动产抵押给建行东莞分行，抵押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6 年 6 月 7 日。

2、上饶宇瞳已将其位于上饶市信州区朝阳产业园朝阳大道 8 号的 9 处房屋抵押予建行东莞分行，抵押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

3、上饶宇瞳已将其位于上饶市信州区朝阳产业园朝阳大道 8 号的 7 处房屋抵押予建行东莞分行，抵押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4、雄狮光电已将其位于南漳经济开发区涌泉工业园青龙南路 71 号 1 幢 1-4 层、2 幢 1-4 层、3 幢 1-6 层的不动产抵押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市分行。

5、发行人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质押借款存入的定期存单 5,000.00 万元，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质押借款存入的定期存单余额 275.00 万元。

6、发行人在交通银行东莞长安支行存入开立信用证保证金 1,120.98 万元。

7、发行人在建行东莞分行存入借款保证金 347.00 万元。

8、发行人用银行承兑汇票为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9、玖洲光学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存入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 676.85 万元。

10、玖洲光学用银行承兑汇票为玖洲光学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签订的《现金管理(金融资产池)服务协议》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他人房屋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他人房屋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他人房屋情况发生以下变化：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陕西美百年大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宇瞳光学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一路万象汇 3 楼 7 层 705 单元	200.55	2022.07.25- 2027.07.24
2	周文明	宇瞳光学	富阳区东洲街道紫铜村 391 号 107 室	-	2022.08.01- 2023.07.31

3	王少燕、王素珍	玖洲光学	东莞市虎门镇南栅六区民昌路9号厂房	9,800	2020.09.01- 2026.08.31
4	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光通电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广场B座1204、1205	268.16	2020.05.01- 2023.04.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融资合同及其担保情况

(1)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融资合同及其担保情况如下：

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出借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201000271-2022年(长安)字 00293号)	2,500.00	3.65%	2022.10.17 至 2023.10.17	张品光及其配偶何清提供最高限额为1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2017年长(保)字第7718号)、上饶宇瞳提供最高限额为1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2022年长(保)字第YT001号)

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出借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发行人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 莞银贷字第 811098342950 号)	20,000.00	3.95%	2022.09.27 至 2025.09.20	张品光及其配偶何清提供最高限额为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2022 信莞银最保字第 22X42601 号)，上饶宇瞳提供最高限额为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2022

					信莞银最保字第 22X42602 号)
--	--	--	--	--	---------------------

(2)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饶宇瞳新增的融资合同及其担保情况如下：

2022 年 9 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与上饶宇瞳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0201000271-2022(项目)0002 号)，向上饶宇瞳提供人民币 35,000 万元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为 8 年。

同月，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2 年长(保)字第 YT002 号)，为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为 4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张品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2 年长(保)字第 YT003 号)，为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为 4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何清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2 年长(保)字第 YT005 号)，为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为 4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饶宇瞳使用借款额度 5,000 万元。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玖洲光学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及其担保情况如下：

① 建行东莞分行

出借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玖洲光学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XQ[2022]8800-101-93)	500.00	4%	2022.03.23 至 2023.03.22	张丽、聂新旺、聂星星、古文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XQ[2022]8800-8100-82)

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2年1月, 玖洲光学、曹文惠、谭华江、张丽、聂新旺、聂星星和古文斌作为共同借款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ZXQDK476790120212180(共同借款人)),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借款500万元, 借款期限为2022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2日。曹文惠、谭华江、张丽、聂新旺、聂星星和古文斌作为共同借款人, 为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2022年2月, 玖洲光学、曹文惠、谭华江、张丽、聂新旺、聂星星和古文斌作为共同借款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ZXQDK476790120220338(共同借款人)),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借款500万元, 借款期限为2022年3月3日至2023年3月2日。曹文惠、谭华江、张丽、聂新旺、聂星星和古文斌作为共同借款人, 为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

出借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玖洲光学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年虎工借字第玖洲01号)	1,000.00	3.85%	2022.04.13 至 2023.04.12	曹文惠提供最高限额为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2022年虎工保字第曹文惠01号), 古文斌提供最高限额为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2022年虎工保字第古文斌01号), 聂新旺提供最高限额为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2022年虎工保字第聂新旺01号), 聂星星提供最高限额为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2022年虎工保字第聂星星01号), 谭华江提供最高限额为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2022年虎工保字第谭华江01号), 张丽提供最高限额为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2022年虎工保字第张丽01

					号), 深圳光通电提供最高限额为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2022 年虎工保字第光通 01 号), 雄狮光电提供最高限额为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2022 年虎工保字第雄狮 01 号)
--	--	--	--	--	---

④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市分行

出借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雄狮光电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1042000061210416000901)	800.00	LPR 利率 加 0.50%	2021.04.22 至 2024.04.20	聂新旺、张丽、古文斌、聂星星提供最高限额为 8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1542000061210416000901), 雄狮光电提供最高额为 800 万元的工业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1342000061210416000901)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玖洲光学与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人”)与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及其担保情况如下：

承租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签署日期	租赁设备	租赁类型	租赁期限	担保方式
玖洲光学	《融资租赁合同》 (L2021070040)	2021.01.27	复合式镜头组装设备 2 台、全电动式射出成型机 2 台、MIF 检测机 1 台、注塑机 2 台、注塑机 4 台、光学薄膜镀膜机/真空镀膜机 1 台	售后回租	36 个月	谭华江提供最高限额为 1,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L2021070040-2)、古文斌提供最高限额为 1,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L2021070040-3)、聂新旺提供最高限额为 1,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L2021070040-4)、聂星星提供最高限额为 1,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L2021070040-5)、张丽提

						供最高限额为 1,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L2021070040-6), 出租人授权玖洲光学将租赁设备抵押给出租人, 玖洲光学以租赁设备提供动产抵押担保 (G2021070040-7)
《融资租赁合 同》 (L2022070010)	2022.01.07	光学镜头模组组 立复合机 3 台、复 合式镜头组装设 备 2 台、复合式镜 头组装设备 (ACL-MLA310) 3 台、复合式镜头组 装设备 (ACL-MLA300) 1 台、油电混合卧式 注塑成型机 2 台、 注塑机 6 台	售后 回租	24 个月	南阳市景艺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限额为 1,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L2022070010-1)、雄狮光电提供最高限额为 1,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L2022070010-2)、谭华江提供最高限额为 1,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L2022070010-3)、聂星星提供最高限额为 1,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L2022070010-4)、古文斌提供最高限额为 1,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L2022070010-5)、聂新旺提供最高限额为 1,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L2022070010-6)、张丽提供最高限额为 1,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L2022070010-7), 出租人授权玖洲光学将租赁设备抵押给出租人, 玖洲光学以租赁设备提供动产抵押担保 (G2022070010-8)	

3、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下重大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1)发行人与建行东莞分行于2021年9月签订的《粤港澳大湾区跨境通贷款合同》(DGKJT[2021]-007),发行人已于2022年9月还清该项借款。

(2)发行人与建行东莞分行于2021年10月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HTZ440770000LDZJ2021N00M),发行人已于2022年10月还清该项借款。

(3)发行人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于2021年10月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201000271-2021年(长安)字 00522号),发行人已于2022年10月还清该项借款。

除了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重大合同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均是在正常经营中发生的,合法有效,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也不存在其他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4,507,986.35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出口退税等,无应收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65,644,358.47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限制性股票回购款、保证金及押金等,无应付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10 月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增资至 338,517,916 元。除上述增资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生了以下变化:

2022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业经东莞市工商局备案。

2022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公司章程》。

上述发行人章程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修改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修订,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及公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是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该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2022年9月28日,姜先海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的董事职务。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发生了以下变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按小型微利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计缴企业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免抵税额、已交流转税额	7%、5%、1%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019年12月2日,玖洲光学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44000927), 有效期三年,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相关规定, 玖洲光学 2022 年 1-9 月暂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12 月 1 日, 雄狮光电获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42001751), 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雄狮光电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 享受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小型微利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深圳光通电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深圳光通电按小型微利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计缴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 15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

经核查,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 15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发生了以下变化:

年度	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拨付金额(元)	到款日期
2022 年 7-9 月	宇瞳光学	2022 年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478,125.00	2022.08.12
		第七届广东省政府质量奖	2,000,000.00	2022.09.15
		2022 年 8 月粤财(中央)就业见习补贴	190,000.00	2022.09.23
		技术改造设备奖补项目(倍增部分)	877,366.00	2022.09.28

	上饶宇瞳	新增规上奖励	520,000.00	2022.07.13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204,500.00	2022.08.10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经核查,自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发生了以下变化:

1、玖洲光学

2020年6月,玖洲光学依法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900MA4UHHHM9U001X),有效期为2020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19日。

经登陆相关生态环境部门网站查询,自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9月30日,玖洲光学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处罚。

2、雄狮光电

2020年5月,雄狮光电依法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206245737443572001Y),有效期为2020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2日。

经登陆相关生态环境部门网站查询,自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9月30日,雄狮光电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处罚。

(二)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三)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性情况。

经核查,自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生了以下变化:

上饶宇瞳现持有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4922Q01295R2M),上饶宇瞳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的覆盖范围为:“光学镜片(不含眼镜镜片)与光学镜头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证书有效期为2022年9月13日至2025年9月12日。

玖洲光学现持有TÜV SÜD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认证部出具的《证书》(证书注册号:1210055475TMS),玖洲光学符合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的覆盖范围为:“光学镜头的设计、生产和销售”,证书有效期为2021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

玖洲光学现持有TÜV SÜD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认证部出具的《证书》(证书注册号:0387435),玖洲光学符合IATF16949第一版2016年10月1日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的覆盖范围为:“光学镜头的设计和生產(含8.3章节产品设计和开发)”,证书有效期为2021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

雄狮光电现持有国新认证(杭州)有限公司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054721Q00182R0M), 雄狮光电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的覆盖范围为: “光学镜头和镜片的生产和销售(涉及法律法规行政许可要求的产品除外)”, 证书有效期为 2021 年 3 月 4 日至 2024 年 3 月 3 日。

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的批准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的批准情况。

经核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第一点“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已依法履行现阶段的批准程序。

(二)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合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披露了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合作情况。

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未发生变化,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三)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没有发生变化。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是本所《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三)》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负责人: 程秉
程秉

签字律师: 周珊珊
周珊珊

签字律师: 钟成龙
钟成龙

2022年11月4日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
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8楼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 9345 传真: (+86)(20) 3879 9345-200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合肥 海南 青岛 南昌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纽约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8楼 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9345 传真: +8620 38799345-200

网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2 年 8 月、9 月、10 月、11 月为发行人出具了《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为 2022 年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和《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 2023 年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施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并同步废止《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交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施行修订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前述事项以下简称“规则更新事项”)。本所律师针对前述规则更新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

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当和《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法律意见》对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事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的简称除另有说明外,均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第1项:“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80,000.00万元,投资于精密光学镜头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和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申报材料称项目一“是在前次募投项目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同时称“项目一不属于拓展

新业务、新产品”。项目二拟于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建设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宇瞳职校”),目标是满足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的用工需求,为企业提高生产效率奠定人才基础,属于新业务;实施主体宇瞳教育已经向上饶市教育主管部门提交宇瞳职校筹设的申请材料。宇瞳职校为民营营利性教育机构,拟招收的学生规模为3,000人。项目一、二均未取得环评批复。项目二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西宇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瞳教育”),其经营范围不含教育培训。项目一实施主体上饶宇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瞳光电”)为宇瞳教育全资子公司,成立时间为2022年6月。项目一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由宇瞳教育取得,后续宇瞳教育将把该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投入到宇瞳光电或将土地使用权租赁给宇瞳光电使用。项目一测算毛利率为26.4%、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6.41%、静态税后投资回收期为7.56年;项目二进入运营稳定期后测算毛利率为57%左右、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8.38%、静态税后投资回收期为10.84年。……(3)结合民办教育和职业教育等法律规定、主管部门审批要求、宇瞳教育目前向主管部门申请进展、教职人员招聘计划、专业课程设计、收费标准等,说明实施主体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具有相关资质或资格、教职人员所需的资质或许可、经营范围是否需要增加有关培训的信息,是否涉及义务教育及课外培训,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要求,是否存在上市公司通过再融资募集资金投资职业学校的可比案例;……(5)项目一、二环评手续办理的最新进展,预计取得的时间,如未办理完成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6)项目一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由宇瞳教育取得的背景及原因,后续以出资或租赁给宇瞳光电的实施方式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土地实际用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如后续宇瞳教育将土地使用权证租赁给宇瞳光电,请说明项目一租赁费来源。”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5)(6)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民办教育和职业教育的相关规定;

- 2、获取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的筹设批复；
- 3、查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
- 4、查询部分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
- 5、获取精密光学镜头生产建设项目、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 6、获取宇瞳教育持有的“赣(2022)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5876 号”《不动产权证书》；
- 7、获取宇瞳光电的公司章程；
- 8、就核查事项，宇瞳教育出具的书面说明；
- 9、获取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决策程序文件。

(二)核查情况如下：

1、结合民办教育和职业教育等法律规定、主管部门审批要求、宇瞳教育目前向主管部门申请进展、教职人员招聘计划、专业课程设计、收费标准等，说明实施主体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具有相关资质或资格、教职人员所需的资质或许可、经营范围是否需要增加有关培训的信息，是否涉及义务教育及课外培训，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要求，是否存在上市公司通过再融资募集资金投资职业学校的可比案例

(1)项目二实施主体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具有相关资质或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三)》详细说明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具有相关资质或资格。

(2)教职人员所需的资质或许可、教职人员招聘计划、专业课程设计、收费标准等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三)》详细说明教职人员所需的资质或许可、教职人员招聘计划、专业课程设计、收费标准等。

(3) 宇瞳教育的经营范围暂不需要增加有关培训的信息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三)》详细说明宇瞳教育的经营范围暂不需要增加有关培训的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宇瞳教育拟在江西上饶建设中等职业学校,针对的招生范围是面向江西省全省范围及上饶周边其他省份,故在公司名称中冠名江西(即“江西宇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地方工商登记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名称中冠名江西,需要在经营范围中设置不少于三个以上行业,故宇瞳教育设立时的经营范围登记了三个以上行业;宇瞳教育未来五年的主营业务为设立中等职业学校,培养光学设计、模具、制造等相关专业方面的技能人才,为公司储备更多的技术人才,未有从事其他主营业务的计划。

(4) 是否涉及义务教育及课外培训,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三)》详细说明宇瞳教育不涉及义务教育及课外培训,不涉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相关内容。

(5) 上市公司通过再融资募集资金投资职业学校的可比案例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三)》详细说明上市公司通过再融资募集资金投资职业学校的可比案例。

(6) 发行人已取消项目二作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三)》详细说明发行人已取消项目二作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2、项目一、二环评手续办理的最新进展,预计取得的时间,如未办理完成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三)》详细说明项目一、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

3、项目一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由宇瞳教育取得的背景及原因，后续以出资或租赁给宇瞳光电的实施方式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土地实际用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如后续宇瞳教育将土地使用权证租赁给宇瞳光电，请说明项目一租赁费来源

(1)项目一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由宇瞳教育取得的背景及原因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三)》详细说明项目一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由宇瞳教育取得的背景及原因。

(2)宇瞳教育将土地使用权以出资投入宇瞳光电的实施方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土地实际用途符合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

经核查，本次募投项目中，项目一的工业项目用地和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的教育项目用地属于相邻地块，且教育项目和工业项目在经营和管理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宇瞳教育为了更好地实施募投项目，同时便于独立核算与考核，特设立子公司宇瞳光电实施项目一。

为保持各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宇瞳教育决定将取得的工业项目用地通过出资方式投入宇瞳光电；2022年9月5日，宇瞳光电公司章程中已将出资方式进行调整，将货币出资调整为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出资方式变更前后，该土地的实际用途均为工业用地，不存在与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形。同时，宇瞳教育因将该项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投入宇瞳光电，后续不再存在将该项土地使用权证租赁给宇瞳光电的情形。

《公司法》第27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根据上述规定，宇瞳教育将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投入到宇瞳光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手续已办理完毕，宇瞳光电已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赣(2022)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39283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三)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上饶市教育局作出的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筹设批复,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的教职人员所需资质、专业课程设计、收费标准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在取得办学许可证后,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即包含了职业教育内容,宇瞳教育的经营范围暂不需要增加职业培训信息;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不涉及义务教育及课外培训,不违反双减政策;上市公司存在通过变更再融资募集资金投向投资职业学校的情形;发行人已取消项目二作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人实际情况。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的项目一已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3、发行人办理教育用地、工业用地两块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时,宇瞳光电尚未成立,为顺利实施产教融合项目,同步实现公司产品链延伸及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培养光学行业技能型人才的经营目标,宇瞳教育一并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了上述两宗土地的使用权,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宇瞳教育将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投入宇瞳光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土地实际用途符合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

二、《审核问询函》第 2 项:“根据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上半年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 40.1%。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指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提升并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快速发展。9 名实际控制人中 8 名均已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其中部分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比例较高。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靖海东路 99 号账面价值为 4.47 亿元的新厂房尚未办妥产权证书。……(3)结合股权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

相关措施；(4)靖海东路 99 号新厂房产证书截至目前的办理进度，如未办妥，请说明原因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风险。”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4)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获取中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查阅相关股东与资金融出方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等相关协议内容；
- 3、查阅相关股东的《个人信用报告》；
- 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相关股东的信用状况；
- 5、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近期股价变动情况；
- 6、查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7、查阅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
- 8、查阅发行人的不动产权属证明文件；
- 9、查阅发行人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 10、查阅发行人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文件；
- 11、就核查事项，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情况如下：

1、结合股权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1)股权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三)》详细说明股权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相关股东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

(2)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三)》详细说明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已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不涉及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2、靖海东路 99 号新厂房产证书截至目前的办理进度，如未办妥，请说明原因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1)靖海东路 99 号新厂房产证书截至目前的办理进度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位于靖海东路 99 号的新厂房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厂房处于申请办理权属证书前所需的工程综合验收工作阶段，待该等工作完成后即可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

(2)产权证书未办妥的原因及法律风险

①产权证书未办妥的原因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产权证书未办妥的原因主要是因为验收流程时间较长，尚需办理个别单项验收资料的补充、综合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办理产权证书。

②产权证书未办妥的法律风险

经核查，靖海东路 99 号新厂房系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使用权上自建取得的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完毕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审批手续，发行人建设厂房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目前该厂房处于申请办理权属证书前所需的工程综合验收工作阶段，待该等工作完成后即可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办理靖海东路 99 号新厂房产证书法律风险较小。

(三) 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票不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2022 年 9 月 20 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不再续期,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 发行人已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事项不涉及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位于靖海东路 99 号的新厂房处于申请办理权属证书前所需的政府相关部门工程综合验收工作阶段, 待该等工作完成后即可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因验收流程时间较长, 尚未办妥房屋产权证书。发行人系在自有土地使用权上自建取得的房屋, 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完毕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审批手续, 发行人建设厂房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因此, 发行人办妥靖海东路 99 号新厂房屋产权证书法律风险较小。

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披露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经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动。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中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中明确了可转换债券的转股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中明确了本次发行将按照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规范前述组织机构的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发行人其他内部制度规范运作。

2、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发行的规模为不超过 6.00 亿元(含 6.00 亿元)，债券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3,420,827.60 元、126,754,281.57 元、242,660,282.15 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57,611,797.11 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此外，发行人已书面承诺，其仅在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利率区间发行债券，保证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将投资于精密光学镜头生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将投资于精密光学镜头生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4、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报及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3,420,827.60 元、126,754,281.57 元、242,660,282.15 元和 94,978,349.9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98,928,095.23 元、116,495,559.87 元、234,501,176.97 元和 85,179,160.19

元。发行人自 2019 年至 2022 年第三季度连续盈利，且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5、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三) 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报及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85%、52.97%、52.49%和 53.99%，维持在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6,805,864.92 元、31,970,790.51 元、312,676,650.62 元和 277,960,997.86 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正常。

4、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光学镜头等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报及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6、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7、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8、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10、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发行人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发行人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1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精密光学镜头生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改)》所列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四) 发行人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的较高者，且不得向上修正，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方案已对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与方式进行了约定，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方案约定了赎回条款，并明确约定了发行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已聘请受托管理人并签署《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6、本次发行相关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约定了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规则公平、合理，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7、募集说明书已约定了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争议解决机制，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1、截至2022年9月30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中对财务性投资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中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六、发起人和主要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披露了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1、张品光

张品光持有发行人 45,423,921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48%。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六节第三部分说明张品光的基本情况。

张品光的弟弟张品章直接持有发行人 765,000 股股份，张品章同时担任智仕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智仕合伙控制发行人 11,477,454 股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12,242,454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63%。张品光、张品章及其控制的智仕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宇瞳合伙

宇瞳合伙持有发行人 34,436,199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22%。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六节第三部分说明宇瞳合伙的基本情况。

林炎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1,995,000 股股份，林炎明同时担任宇瞳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宇瞳合伙控制发行人 34,436,199 股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36,431,199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81%。林炎明作为宇瞳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宇瞳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张品光、姜先海、张伟、谭家勇、何敏超、谷晶晶、金永红、林炎明、张品章、宇瞳合伙、智仕合伙于2015年12月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于2022年9月20日到期届满。2022年9月20日，张品光、姜先海、张伟、谭家勇、何敏超、谷晶晶、金永红、林炎明、张品章、宇瞳合伙、智仕合伙、智瞳合伙出具《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各方确认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于2022年9月20日到期后不再续签，自动终止。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各方作为宇瞳光学股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的意愿、独立地享有和行使股东及/或董事权利，履行相关股东及/或董事义务。至此，宇瞳光学股权较为分散，单个股东持有宇瞳光学权益的比例均未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30%。宇瞳光学不存在按照股权比例、公司章程或协议能够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投票权或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综上，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披露了发行人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变动情况发生了以下变化：

2022年8月25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7,250股进行回购注销。

2022年11月10日，东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核准了发行人上述变更事项。

2022年12月8日,华兴会所出具《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2]22001820176号),审验认为截至2022年11月25日发行人总股本为338,380,666元。2022年12月,发行人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自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张品光系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45,423,921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3.42%。张品章与张品光因亲属关系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码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张品光	董事长	中国	350181196712*****	否
金永红	董事、总经理	中国	510226197607*****	否
张伟	董事	中国	120104196104*****	否
林炎明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350127197701*****	否

谷晶晶	董事	中国	320302197709*****	否
杨金才	独立董事	中国	440301195910*****	否
孔祥婷	独立董事	中国	142402198305*****	否
阎磊	独立董事	中国	420106197306*****	否
康富勇	监事会主席	中国	510222197901*****	否
朱盛宏	监事	中国	510213197912*****	否
郭彦池	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	220282198810*****	否
陈天富	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中国	352121196702*****	否
张占军	副总经理	中国	229002197404*****	否
管秋生	财务负责人	中国	360427197309*****	否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3、其他关联自然人

(1)姜先海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其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辞去前述职务。姜先海系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623011969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何敏超过去 12 个月曾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到期届满。

(3)谭家勇过去 12 个月曾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到期届满。

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系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二)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企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法人控股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2、其他关联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扬华光电	50.00	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仪器仪表、办公用机械、安全监视报警器材的批发、零售；电子产品的维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姜先海配偶的弟弟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江西省合鑫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光学仪器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消防器材销售，软件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姜先海配偶的弟弟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星山电子	108.00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电子与信息、机电一体化技术及产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通讯器材、家用电子产品、民用建材批发兼零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电子元器件制造。(经营活动中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张伟及其父亲合计持股 100%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15,358.19	光学镜头、光学元器件、光电仪器、光学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环保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不得从事任何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或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谷晶晶妹夫担任副总经理
5	福建省闽泰华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林炎明姐姐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
6	深圳兄弟足球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足球产业链项目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用品、服装、办公用品、科教仪器、摄影音像器材(不含制品)的销售；供应链管理及其相关的信息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许可经营项目是：运动场馆的经营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阎磊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
7	深圳市中安报警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安防器材研发、安装、销售集成和客户服务，报警监控系统的设备安装、监控接警的技术支持、运营和维保、智能交通、物联网系统集成。	杨金才持股 50%且杨金才的儿子担任董事

8	深圳市中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p>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数码产品、电子媒体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网络技术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展览展示及会议策划(不含限制项目)。</p>	<p>杨金才持股 55%、配偶担任董事、儿子担任董事长、总经理</p>
9	深圳市金裕数据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p>一般经营项目是：安全生产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设备开发和服务；计算机数据库管理、技术服务；软件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信息咨询；经营电子商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p>	<p>杨金才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间接持股 55%、儿子间接持股 45%且担任总经理</p>
10	深圳市深锦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p>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保安器材、石英钟、消防器材、监控设备、警用装备的购销和技防工程设计、安装、维修(不含其它专控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审证字第 1123 号对外贸易企业审定证书规定办理)。服装服饰的技术开发与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p>	<p>杨金才担任董事且杨金才的配偶持股 70%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p>
11	深圳市富锦达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100.00	<p>一般经营项目是：设计、制作国内外广告、代理报刊、影视、印刷品、礼品广告业务。承办展览、展销(具体项目另报)。</p>	<p>杨金才担任董事</p>
12	深圳市安博会展览有限公司	1,000.00	<p>一般经营项目是：会议、会展、展览装饰工程设计、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p>	<p>杨金才的配偶持股 80%、儿子担任董事</p>
13	深圳市金裕环球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p>一般经营项目是：数字技术的研发；安防产品、系统集成设计及网络安装工程及其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产品、电子产品、安防产品、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安装、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杨金才的配偶及儿子合计间接持股 100%，且儿子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p>

14	深圳市金裕环球实业有限公司	6,300.00	<p>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服务外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仓储服务；销售第一、二类医疗器械；发布人才供求信息，人才租赁，人才推荐、招聘、培训、测评，人才择业咨询指导。</p>	<p>杨金才担任执行董事、杨金才的配偶及儿子合计持股 100%</p>
15	深圳市前海中安创投有限公司	1,000.00	<p>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p>	<p>杨金才的配偶持股 10%、儿子持股 9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p>

			方可经营); 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 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 创业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6	深圳市彩虹鹰无人机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 销售无人机、国内贸易、国际贸易、民用无人机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计算机数据库, 计算机系统分析; 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 经营电子商务; 网络技术开发; 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 信息咨询;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贸易经纪代理; 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杨金才的配偶及儿子合计间接持股 75%
17	深圳市中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 网络、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从事广告业务; 文化活动策划; 会议策划; 批发、零售安防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许可经营项目是: 互联网信息服务。	杨金才的儿子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8	深圳市安防人贸易有限公司	5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 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杨金才的儿子持股 55%且担任总经理
19	深圳市七洲智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 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性项目); 文化活动策划、会展策划、展览展示策划、商务会议策划; 承办展览展示、会务服务; 从事广告业务; 从事网络技术、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计算机硬件开发与销售, 许可经营项目是: 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人力资源信息资源服务、人才招聘、择业指导、劳务派遣、人才信息网络服务。	杨金才的儿子持股 95%且担任执行董事

20	深圳市诺拉创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文化活动策划、会展策划、展览展示策划、商务会议策划；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进出口业务。(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组织展会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人才推荐、招聘、培训、测评，人才择业咨询指导，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劳务派遣；互联网信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开发人力资源管理软件。	杨金才的儿子间接持股 95%
21	深圳市海归力合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会务策划；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杨金才的儿子间接持股 95%
22	深圳市光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网络技术、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硬件开发与销售；从事广告业务；文化活动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软件开发，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杨金才的儿子间接持股 95%且担任执行董事
23	深圳市金裕满堂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杨金才儿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出资比例为 90%
24	深圳市金志众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杨金才儿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出资比例为 60%
25	深圳前海海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金融信息咨询、接受金融	杨金才的儿子担任执行董事

			<p>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电子支付系统、智能卡、计算机软硬件、移动支付系统的技术开发;金融软件的技术开发;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贵金属饰品的销售;房地产经纪;供应链管理及相关业务;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国际货运代理;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p>	
26	<p>深圳市七合方舟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p>	100.00	<p>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教育信息咨询;教育软件技术开发;展览展示策划;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人力资源软件的技术开发;公关策划;软件零售;软件批发;软件技术服务;文化活动策划(不含许可经营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翻译服务;科技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品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旅游服务;出境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和入境旅游信息咨询;出境旅游咨询;人力资源服务;择业指导;人才租赁、人力招聘;劳务派遣;住宿服</p>	<p>杨金才儿子担任董事长</p>

			务；餐饮服务；高级人才寻聘、委托推荐和招聘、人才评测、人才供求信息咨询、职业规划、择业指导、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	
27	东莞市千手町食品有限公司	20.00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郭彦池配偶姐姐担任 执行董事、经理
28	深圳市吉佰鲜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初级农产品、工艺礼品的购销；经营电子商务；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的购销，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预包装食品的批发。	郭彦池配偶姐姐担任 执行董事、总经理
29	广州亚绿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网络安全信息咨询；信息系统安全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通信信号技术咨询服务；通信信号技术推广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科学的研究、开发；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干细胞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	孔祥婷配偶担任执行 董事兼经理

30	漳州市芗城区禾田 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0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税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天富女儿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1	漳州市芗城区知意 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0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税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天富女儿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注：上述关联企业控制的其他单位也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建立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就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关联方资金往来款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五) 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同业竞争状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同业竞争状况未发生变化。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如下: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品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品章出具了《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或其他关联方获得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发行人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若发行人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发行人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四、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五、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六、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形，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之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主要股东已就其与发行人之间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措施作出了有效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 发行人及现任全体董事已经承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其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以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予以充分披露，并向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了已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该等资料真实、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并且，在今后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

(七)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已《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予以说明。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融资合同及其担保情况

(1) 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融资合同及其担保情况如下：

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出借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201000271-2022年(长安)字 00358号)	3,500.00	3.65%	2023.01.11 至 2024.01.11	张品光及其配偶何清提供最高限额为1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2017年长(保)字第7718号)、上饶宇瞳提供最高限额为1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2022年长(保)字第YT001号)

②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出借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发行人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2X426202200246622)	10,000.00	3.80%	2022.12.05 至 2023.12.05	张品光及其配偶何清提供最高限额为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2022信莞银最保字第22X42601号)，上饶宇瞳提供最高限额为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2022信莞银最保字第22X42602号)

③建行东莞分行

出借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	---------	------------	-------	------	------

发 行 人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440770000LDZJ2022N0F2)	4,000.00	3.60%	2022.11.28 至 2024.11.27	张品光提供最高限额为5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HTC440770000ZGDB202000346), 上饶宇瞳提供最高限额为5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HTC440770000ZGDB202000377)及最高额为15,295.10万元的房屋抵押担保([2018]8800-8210-034)、最高额为5,231.90万元的房屋抵押担保 (HTC440770000ZGDB202000535), 发行人提供40.00万元保证金 (HTC440770000YBDB2022N08D)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440770000LDZJ2022N0G2)	3,000.00	3.50%	2023.01.01 至 2023.12.31	张品光提供最高限额为5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HTC440770000ZGDB202000346), 上饶宇瞳提供最高限额为5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HTC440770000ZGDB202000377)及最高额为15,295.10万元的房屋抵押担保([2018]8800-8210-034)、最高额为5,231.90万元的房屋抵押担保 (HTC440770000ZGDB202000535), 发行人提供30.00万元保证金 (HTC440770000YBDB2022N08W)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440770000LDZJ2022N0G3)	4,000.00	3.50%	2023.01.13 至 2024.01.12	张品光提供最高限额为5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HTC440770000ZGDB202000346), 上饶宇瞳提供最高限额为5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HTC440770000ZGDB202000377)及最高额为15,295.10万元的房屋抵押担保([2018]8800-8210-034)、最高额为5,231.90万元的房屋抵押担保 (HTC440770000ZGDB202000535), 发行人提供40.00万元保证金

					(HTC440770000YBDB2022N08X)
--	--	--	--	--	----------------------------

④交行东莞分行

2022年3月,发行人与交行东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粤DG2022年综字003号),该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10,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22年3月21日至2023年3月14日。同月,上饶宇瞳与交行东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粤DG2022年保字040号),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2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张品光、何清与交行东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粤DG2022年保字039号),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2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2年11月2日,发行人向交行东莞分行借款14,737,352.36元,贷款期限为2022年11月2日至2023年9月14日。

2022年11月9日,发行人向交行东莞分行借款25,624,221.28元,贷款期限为2022年11月9日至2023年9月14日。

2023年1月12日,发行人向交行东莞分行借款9,573,807.30元,贷款期限为2023年1月12日至2023年9月14日。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饶宇瞳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及其担保情况如下:

2022年9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与上饶宇瞳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0201000271-2022(项目)0002号),向上饶宇瞳提供人民币35,000万元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为8年。

同月,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2年长(保)字第YT002号),为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为4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张品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2年长(保)字第YT003号),为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为4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何清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2年长(保)字第YT005号),为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为4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饶宇瞳使用借款额度5,530万元。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玖洲光学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及其担保情况如下:

①建行东莞分行

出借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玖洲光学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XQ[2022]8800-101-93)	500.00	4%	2022.03.23 至 2023.03.22	张丽、聂新旺、聂星星、古文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XQ[2022]8800-8100-82)

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2年12月21日,玖洲光学、曹文慧、聂新旺、古文斌、聂星星、谭华江和张丽作为共同借款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XQDK476790120222726(接力通宝)),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3年1月9日至2024年1月8日。曹文慧、聂新旺、古文斌、聂星星、谭华江和张丽作为共同借款人,为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2023年2月14日,玖洲光学、古文斌、聂星星、聂新旺、曹文惠、谭华江和张丽作为共同借款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XQK476790120230231(接力通宝)),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3年2月20日至2024年2月19日。古文斌、聂星星、聂新旺、曹文惠、谭华江和张丽作为共同借款人,为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

出借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玖洲光学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年虎工借字第玖洲01号)	1,000.00	3.85%	2022.04.13 至 2023.04.12	曹文惠提供最高限额为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2022年虎工保字第曹文惠01号),古文斌提供最高限额为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2022年虎工保字第古文斌01号),聂新旺提供最高限额为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2022年虎工保字第聂新旺01号),聂星星提供最高限额为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2022年虎工保字第聂星星01号),谭华江提供最高限额为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2022年虎工保字第谭华江01号),张丽提供最高限额为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2022年虎工保字第张丽01号),深圳光通电提供最高限额为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2022年虎工保字第光通01号),雄狮光电提供最高限额为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2022年虎工保字第雄狮01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年虎工借字第玖洲02号)	300.00	3.5%	2022.12.19 至 2023.09.09	古文斌提供最高限额为400万元的质押担保(2022年虎工质字第玖洲01号)

④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市分行

2022年11月19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市分行与雄狮光电签订《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编号:0142004208221118198847),向雄狮光电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额度,借款额度使用期为2022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

同日，聂新旺、张丽、古文斌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市分行签订《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42004208221118985705)，为上述《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为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雄狮光电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市分行签订《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742004208221118985707)，为上述《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为 1,000 万元的工业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2022 年 11 月 24 日，雄狮光电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漳县支行签订《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编号：064200420820221124204963)，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漳县支行借款 500 万，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

2022 年 12 月 13 日，雄狮光电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漳县支行签订《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编号：064200420820221213988211)，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漳县支行借款 200 万，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

2023 年 1 月 10 日，雄狮光电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漳县支行签订《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编号：064200420820230110395895)，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漳县支行借款 300 万，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玖洲光学与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人”)与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及其担保情况如下：

承租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签署日期	租赁设备	租赁类型	租赁期限	担保方式
玖洲光学	《融资租赁合同》 (L2021070040)	2021.01.27	复合式镜头组装设备 2 台、全电动式射出成型机 2 台、MIF 检测机 1 台、注塑机 2 台、	售后回租	36 个月	谭华江提供最高限额为 1,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L2021070040-2)、古文斌提供最高限额为 1,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注塑机 4 台、光学薄膜镀膜机/真空镀膜机 1 台			(L2021070040-3)、聂新旺提供最高限额为 1,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L2021070040-4)、聂星星提供最高限额为 1,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L2021070040-5)、张丽提供最高限额为 1,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L2021070040-6), 出租人授权玖洲光学将租赁设备抵押给出租人, 玖洲光学以租赁设备提供动产抵押担保 (G2021070040-7)
《融资租赁合同》 (L2022070010)	2022.01.07		光学镜头模组组立复合机 3 台、复合式镜头组装设备 2 台、复合式镜头组装设备 (ACL-MLA310) 3 台、复合式镜头组装设备 (ACL-MLA300) 1 台、油电混合卧式注塑成型机 2 台、注塑机 6 台	售后回租	24 个月	南阳市景艺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限额为 1,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L2022070010-1)、雄狮光电提供最高限额为 1,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L2022070010-2)、谭华江提供最高限额为 1,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L2022070010-3)、聂星星提供最高限额为 1,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L2022070010-4)、古文斌提供最高限额为 1,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L2022070010-5)、聂新旺提供最高限额为 1,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L2022070010-6)、张丽提供最高限额为 1,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L2022070010-7), 出租人授权玖洲光学将租

						赁设备抵押给出租人，玫 洲光学以租赁设备提供动 产抵押担保 (G2022070010-8)
--	--	--	--	--	--	--

3、重大工程建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工程建设合同发生了以下变化：

2022年6月26日，宇瞳教育与江西轩林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江西轩林建设有限公司负责位于江西宇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140万只精密光学镜头生产项目施工。

经核查，宇瞳教育与江西轩林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除协议》，约定双方于2022年12月31日起解除上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3年1月，宇瞳光电与江西轩林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江西轩林建设有限公司负责上饶宇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140万只精密光学镜头生产项目建设。

4、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下重大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1)发行人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于2022年1月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201000271-2022年(长安)字00010号)，发行人已于2023年1月还清该项借款。

(2)发行人与建行东莞分行于2021年12月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TZ440770000LDZJ2021N032)，发行人已于2022年12月还清该项借款。

(3)发行人与建行东莞分行于2022年1月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TZ440770000LDZJ2021N030)，发行人已于2023年1月还清该项借款。

(4)雄狮光电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市分行于2021年4月签订的《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1042000061210416000901)，雄狮光电已于2022年11月还清该项借款。

(5) 玖洲光学、曹文惠、谭华江、张丽、聂新旺、聂星星和古文斌作为共同借款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于 2022 年 1 月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ZXQDK476790120212180(共同借款人)), 玖洲光学已于 2023 年 1 月还清该项借款。

(6) 玖洲光学、曹文惠、谭华江、张丽、聂新旺、聂星星和古文斌作为共同借款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于 2022 年 2 月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ZXQDK476790120220338(共同借款人)), 玖洲光学已于 2023 年 2 月还清该项借款。

除了上述情况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重大合同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均是在正常经营中发生的, 合法有效, 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经核查, 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事项外,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也不存在其他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披露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经核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减资至 338,380,666 元。除上述减资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披露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一)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税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税务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二)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三) 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性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性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的批准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的批准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的批准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二)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合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披露了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合作情况。

经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合作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三)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披露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是本所《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申
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四)》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 周珊珊
周珊珊

负责人: 程秉
程 秉

签字律师: 钟成龙
钟成龙

2023 年 3 月 8 日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
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8楼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 9345 传真: (+86)(20) 3879 9345-200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合肥 海南 青岛 南昌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纽约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8楼 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9345 传真: +8620 38799345-200

网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2 年 8 月、9 月、10 月、11 月以及 2023 年 3 月为发行人出具了《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为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和《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

鉴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以来发行人若干事项发生了变化，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律师

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当和《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法律意见》对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事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的简称除另有说明外，均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第1项：“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80,000.00万元，投资于精密光学镜头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和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申报材料称项目一“是在前次募投项目基础上进

一步丰富和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同时称“项目一不属于拓展新业务、新产品”。项目二拟于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建设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宇瞳职校”），目标是满足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的用工需求，为企业提高生产效率奠定人才基础，属于新业务；实施主体宇瞳教育已经向上饶市教育主管部门提交宇瞳职校筹设的申请材料。宇瞳职校为民营营利性教育机构，拟招收的学生规模为 3,000 人。项目一、二均未取得环评批复。项目二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西宇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瞳教育”），其经营范围不含教育培训。项目一实施主体上饶宇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瞳光电”）为宇瞳教育全资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22 年 6 月。项目一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由宇瞳教育取得，后续宇瞳教育将把该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投入到宇瞳光电或将土地使用权租赁给宇瞳光电使用。项目一测算毛利率为 26.4%、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6.41%、静态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56 年；项目二进入运营稳定期后测算毛利率为 57%左右、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8.38%、静态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10.84 年。……(3) 结合民办教育和职业教育等法律规定、主管部门审批要求、宇瞳教育目前向主管部门申请进展、教职人员招聘计划、专业课程设计、收费标准等，说明实施主体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具有相关资质或资格、教职人员所需的资质或许可、经营范围是否需要增加有关培训的信息，是否涉及义务教育及课外培训，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要求，是否存在上市公司通过再融资募集资金投资职业学校的可比案例；……(5) 项目一、二环评手续办理的最新进展，预计取得的时间，如未办理完成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6) 项目一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由宇瞳教育取得的背景及原因，后续以出资或租赁给宇瞳光电的实施方式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土地实际用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如后续宇瞳教育将土地使用权证租赁给宇瞳光电，请说明项目一租赁费来源。”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5)(6) 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民办教育和职业教育的相关规定；
- 2、获取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的筹设批复；
- 3、查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
- 4、查询部分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
- 5、获取精密光学镜头生产建设项目、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 6、获取宇瞳光电持有的“赣(2022)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39283 号”《不动产权证书》；
- 7、获取宇瞳光电的公司章程；
- 8、就核查事项，宇瞳教育出具的书面说明；
- 9、获取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决策程序文件。

(二)核查情况如下：

1、结合民办教育和职业教育等法律规定、主管部门审批要求、宇瞳教育目前向主管部门申请进展、教职人员招聘计划、专业课程设计、收费标准等，说明实施主体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具有相关资质或资格、教职人员所需的资质或许可、经营范围是否需要增加有关培训的信息，是否涉及义务教育及课外培训，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要求，是否存在上市公司通过再融资募集资金投资职业学校的可比案例

(1)项目二实施主体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具有相关资质或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三)》详细说明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具有相关资质或资格。

(2)教职人员所需的资质或许可、教职人员招聘计划、专业课程设计、收费标准等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三)》详细说明教职人员所需的资质或许可、教职人员招聘计划、专业课程设计、收费标准等。

(3) 宇瞳教育的经营范围暂不需要增加有关培训的信息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三)》详细说明宇瞳教育的经营范围暂不需要增加有关培训的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宇瞳教育拟在江西上饶建设中等职业学校,针对的招生范围是面向江西省全省范围及上饶周边其他省份,故在公司名称中冠名江西(即“江西宇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地方工商登记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名称中冠名江西,需要在经营范围中设置不少于三个以上行业,故宇瞳教育设立时的经营范围登记了三个以上行业;宇瞳教育未来五年的主营业务为设立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培养光学设计、模具、制造等相关专业方面的技能人才,为公司储备更多的技术人才,未有从事其他主营业务的计划。

(4) 是否涉及义务教育及课外培训,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三)》详细说明宇瞳教育不涉及义务教育及课外培训,不涉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相关内容。

(5) 上市公司通过再融资募集资金投资职业学校的可比案例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三)》详细说明上市公司通过再融资募集资金投资职业学校的可比案例。

(6) 发行人已取消项目二作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三)》详细说明发行人已取消项目二作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2、项目一、二环评手续办理的最新进展,预计取得的时间,如未办理完成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三)》详细说明项目一、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

3、项目一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由宇瞳教育取得的背景及原因，后续以出资或租赁给宇瞳光电的实施方式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土地实际用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如后续宇瞳教育将土地使用权证租赁给宇瞳光电，请说明项目一租赁费来源

(1)项目一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由宇瞳教育取得的背景及原因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三)》详细说明项目一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由宇瞳教育取得的背景及原因。

(2)宇瞳教育将土地使用权以出资投入宇瞳光电的实施方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土地实际用途符合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详细说明宇瞳教育将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投入到宇瞳光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土地使用权出资的手续已办理完毕，宇瞳光电已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赣(2022)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39283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三)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上饶市教育局作出的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筹设批复，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的教职人员所需资质、专业课程设计、收费标准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在取得办学许可证后，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即包含了职业教育内容，宇瞳教育的经营范围暂不需要增加职业培训信息；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不涉及义务教育及课外培训，不违反双减政策；上市公司存在通过变更再融资募集资金投向投资职业学校的情形；发行人已取消项目二作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人实际情况。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的项目一已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3、发行人办理教育用地、工业用地两块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时，宇瞳光电尚未成立，为顺利实施产教融合项目，同步实现公司产品链延伸及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培养光学行业技能型人才的经营目标，宇瞳教育一并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了上述两宗土地的使用权，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宇瞳教育将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投入宇瞳光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土地实际用途符合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

二、《审核问询函》第 2 项：“根据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上半年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 40.1%。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指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提升并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快速发展。9 名实际控制人中 8 名均已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其中部分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比例较高。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靖海东路 99 号账面价值为 4.47 亿元的新厂房尚未办妥产权证书。……(3) 结合股权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4) 靖海东路 99 号新厂房产权证书截至目前的办理进度，如未办妥，请说明原因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风险。”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4) 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获取中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查阅相关股东与资金融出方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等相关协议内容；
- 3、查阅相关股东的《个人信用报告》；
- 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相关股东的信用状况；
- 5、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近期股价变动情况；
- 6、查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7、查阅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

8、查阅发行人的不动产权属证明文件；

9、查阅发行人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10、查阅发行人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文件；

11、就核查事项，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情况如下：

1、结合股权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1)股权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

经核查，张品光、姜先海、张伟、谭家勇、何敏超、谷晶晶、金永红、林炎明、张品章、宇瞳合伙(2022年10月更名为“东台旭富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仕合伙(2022年10月更名为“东台安鸿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5年12月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已于2022年9月20日到期届满。2022年9月20日，张品光、姜先海、张伟、谭家勇、何敏超、谷晶晶、金永红、林炎明、张品章、宇瞳合伙、智仕合伙、智瞳合伙(2022年10月更名为“东台正升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各方确认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于2022年9月20日到期后不再续签，自动终止。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各方作为宇瞳光学股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的意愿、独立地享有和行使股东及/或董事权利，履行相关股东及/或董事义务。鉴于此，截至2023

年 3 月 31 日，宇瞳光学股权较为分散，发行人已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①股权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

质押人	融资金额 (万元)	质押股数 (股)	质押到期时间	预警线	平仓线	对应平仓股价 (元/股)	合计质押 比例
张品光	8,400.00	20,962,500	2023.05.15	170%	150%	6.23	64.70%
张品光	1,986.00	4,995,000	2023.05.26	170%	150%	6.23	
张品光	1,000.00	2,125,000	2023.07.21	170%	150%	5.96	
张品光	500.00	1,305,000	2023.08.03	170%	150%	6.51	

注：质押比例按直接持股数量计算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张品光的股权质押主要用于股权类投资、债权类投资等，并非以股票转让或控制权转让为目的，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相关股东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张品光还在发行人处领取工资收入或分红款，同时还拥有房产等实物资产，因此能够通过资产处置变现、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进行资金筹措，偿债能力相对较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张品光个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清偿的到期大额债务。同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上述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信用状况良好。

③股价变动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为 17.25 元/股，股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公司名称	收盘价	前 20 日均价	前 60 日均价	前 120 日均价
宇瞳光学	17.25	17.05	17.22	16.53

注：本数据来源于 wind

(2) 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①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张品光未质押的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人	未质押股数(股)	未质押股数对应的市值(元)	未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张品光	16,036,421	276,628,262.25	35.30%

由上表可知，张品光未质押的股份市值明显高于其已办理股份质押的融资金额，2023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较为稳定，因此足以覆盖质押融资所形成负债。

②股权质押对应平仓股价与发行人股票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质押人	对应平仓股价区间	收盘价	前 20 日均价	前 60 日均价	前 120 日均价
张品光	5.96-6.51	17.25	17.05	17.22	16.53

注：上述收盘价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收盘价格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收盘价、前 20 日均价、前 60 日均价、前 120 日均价均显著高于各笔股份质押的对应平仓股价。因此，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

③张品光质押的股份占比情况如下：

出质人	股票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
张品光	29,387,500	64.70%	8.68%

④发行人已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不涉及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品光持股 13.42%，单一股东持股较低，股权分散。在发行人现有股权分布基础上，即使发生张品光所质押股票被部分或全部平仓的情形，发行人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造成重大影响。

2、靖海东路 99 号新厂房产证书截至目前的办理进度，如未办妥，请说明原因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1)靖海东路 99 号新厂房产证书截至目前的办理进度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位于靖海东路 99 号的新厂房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行人新厂房已经完成规划条件核实、人防工程验收、消防验收等专项验收和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厂房正在向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城建档案归档的相关工作。

(2)产权证书未办妥的原因及法律风险

①产权证书未办妥的原因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产权证书未办妥的原因主要是因为验收流程时间较长，尚需办理个别单项验收资料的补充、综合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办理产权证书。发行人已取得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东建长消验字〔2023〕第 0002 号），发行人在靖海东路 99 号的新厂房及宿舍、地下室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向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城建档案归档的相关工作，待归档事项完成后，即可向房地产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预计 2023 年 6 月底之前可以取得该项厂房的房产证。

②产权证书未办妥的法律风险

经核查，靖海东路 99 号新厂房系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使用权上自建取得的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完毕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审批手续，发行人建设厂房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目前该厂房正在向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城建档案归档的相关工作。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办理靖海东路 99 号新厂房产证书法律风险较小。

(三)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质押的股票不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2022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不再续期，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发行人已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权质押事项不涉及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位于靖海东路 99 号的新厂房正在向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城建档案归档的相关工作，待该等工作完成后即可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因验收流程时间较长，尚未办妥房屋产权证书。发行人系在自有土地使用权上自建取得的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完毕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审批手续，发行人建设厂房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因此，发行人办妥靖海东路 99 号新厂房屋产权证书法律风险较小。

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披露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其内部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中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的变化如下：

1、2022年8月，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7,250股进行回购注销。2022年11月，发行人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及修订后《公司章程》的备案，并取得东莞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2022年12月8日，华兴会所出具《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2]22001820176号)，审验认为截至2022年11月25日发行人总股本为338,380,666元。2022年12月，发行人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2022年12月13日，玖洲光学住所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99号1栋501室”。

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动。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中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中明确了可转换债券的转股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中明确了本次发行将按照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规范前述组织机构的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发行人其他内部制度规范运作。

2、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发行的规模为不超过 6.00 亿元(含 6.00 亿元),债券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6,754,281.57 元、242,660,282.15 元、144,162,328.07 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71,192,297.26 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此外,发行人已书面承诺,其仅在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利率区间发行债券,保证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将投资于精密光学镜头生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将投资于精密光学镜头生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4、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6,754,281.57 元、242,660,282.15 元和 144,162,328.0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16,495,559.87 元、234,501,176.97 元和 100,453,612.36 元。发行人自 2020 年至 2022 年连续盈利，且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5、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报，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97%、52.49%和 55.57%，维持在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970,790.51 元、312,676,650.62 元和 401,793,617.96 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正常。

4、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光学镜头等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6、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华兴会所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确认：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21 年 3 月 24 日，东兴证券出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其认为：发行人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022年3月25日,东兴证券出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其认为:发行人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023年4月20日,东兴证券出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其认为:发行人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023年4月20日,华兴会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兴审字[2023]22011760170号),其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7、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2022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8、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9、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发行人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发行人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1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精密光学镜头生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改)》所列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四) 发行人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的较高者，且不得向上修正，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方案已对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与方式进行了约定，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方案约定了赎回条款，并明确约定了发行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已聘请受托管理人并签署《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6、本次发行相关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约定了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规则公平、合理，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7、募集说明书已约定了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争议解决机制，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对财务性投资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中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独立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和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的管理及实施部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财务、人员、机构独立,并已按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主要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中披露了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经核查,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1、张品光

张品光持有发行人45,423,921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3.42%。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六节第三部分说明张品光的基本情况。

张品光的弟弟张品章直接持有发行人5,387,222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59%。张品光、张品章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张品光、姜先海、张伟、谭家勇、何敏超、谷晶晶、金永红、林炎明、张品章、宇瞳合伙(2022年10月更名为“东台旭富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仕合伙(2022年10月更名为“东台安鸿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5年12月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于2022年9月20日到期届满。2022年9月20日,张品光、姜先海、张伟、谭家勇、何敏超、谷晶晶、金永红、林炎

明、张品章、宇瞳合伙、智仕合伙、智瞳合伙(2022年10月更名为“东台正升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各方确认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于2022年9月20日到期后不再续签，自动终止。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各方作为宇瞳光学股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的意愿、独立地享有和行使股东及/或董事权利，履行相关股东及/或董事义务。至此，宇瞳光学股权较为分散，单个股东持有宇瞳光学权益的比例均未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30%。宇瞳光学不存在按照股权比例、公司章程或协议能够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投票权或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综上，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中披露了发行人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本变动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出质人	股票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
张品光	29,387,500	64.70%	8.68%
林炎明	1,290,000	64.66%	0.38%

上述股份质押均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出质登记。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经营许可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无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三)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是光学镜头等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和2022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91,763,078.61	2,006,319,671.53	1,412,415,276.12
其他业务收入	54,407,268.92	55,419,262.81	59,055,525.90
营业收入	1,846,170,347.53	2,061,738,934.34	1,471,470,802.02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7.05%	97.31%	95.99%

注: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自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张品光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45,423,921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42%。张品章与张品光因亲属关系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码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张品光	董事长	中国	350181196712*****	否
金永红	董事、总经理	中国	510226197607*****	否
张伟	董事	中国	120104196104*****	否
林炎明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350127197701*****	否
谷晶晶	董事	中国	320302197709*****	否
杨金才	独立董事	中国	440301195910*****	否
孔祥婷	独立董事	中国	142402198305*****	否
阎磊	独立董事	中国	420106197306*****	否
康富勇	监事会主席	中国	510222197901*****	否
朱盛宏	监事	中国	510213197912*****	否
郭彦池	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	220282198810*****	否
陈天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国	352121196702*****	否
张占军	副总经理	中国	229002197404*****	否
管秋生	财务负责人	中国	360427197309*****	否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3、其他关联自然人

(1)姜先海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其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辞去前述职务。姜先海系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623011969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何敏超过去 12 个月曾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到期届满。

(3)谭家勇过去 12 个月曾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到期届满。

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系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二)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企业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法人控股股东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宇瞳合伙(2022 年 10 月更名为“东台旭富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32,313,199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55%。

3、其他关联企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扬华光电	50.00	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仪器仪表、办公用机械、安全监视报警器材的批发、零售；电子产品的维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姜先海配偶的弟弟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江西省合鑫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城市轨道交通	姜先海配偶的弟弟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交通设备制造, 软件开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电子产品销售, 电器辅件销售, 安防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通讯设备销售, 人工智能硬件销售, 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 光学仪器销售, 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 教学专用仪器销售, 消防器材销售, 软件销售, 办公设备耗材销售, 通用设备修理, 专用设备修理,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	星山电子	108.00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电子与信息、机电一体化的技术及产品); 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通讯器材、家用电子产品、民用建材批发兼零售;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维修; 电子元器件制造。(经营活动中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 按规定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伟及其父亲合计持股 100%
4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15,358.19	光学镜头、光学元器件、光电仪器、光学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环保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不从事任何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或需经审批的项目, 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谷晶晶妹夫担任总经理
5	福建省闽泰华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许可项目: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土石方工程施工;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五金产品批	林炎明姐姐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

			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深圳兄弟足球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足球产业链项目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用品、服装、办公用品、科教仪器、摄影音像器材(不含制品)的销售;供应链管理及其相关的信息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许可经营项目是:运动场馆的经营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阎磊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
7	深圳市中安报警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安防器材研发、安装、销售集成和客户服务,报警监控系统的设备安装、监控接警的技术支持、运营和维保、智能交通、物联网系统集成。	杨金才持股 50%且杨金才的儿子担任董事
8	深圳市中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数码产品、电子媒体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网络技术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展览展示及会议策划(不含限制项目)。	杨金才持股 55%、配偶担任董事、儿子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9	深圳市金裕数据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安全生产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设备开发和服务;计算机数据库管理、技术服务;软件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信息咨询;经营电子商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杨金才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间接持股 55%、儿子间接持股 45%且担任总经理
10	深圳市深锦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保安器材、石英钟、消防器材、监控设备、警用装备的购销和技防工程设计、安装、维修(不含其它专控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审证字第 1123 号对外贸易企	杨金才担任董事且杨金才的配偶持股 70%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业审定证书规定办理)。服装服饰的技术开发与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11	深圳市富锦达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设计、制作国内外广告、代理报刊、影视、印刷品、礼品广告业务。承办展览、展销(具体项目另报)。	杨金才担任董事
12	深圳市安博会展有限公司	1,0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会议、会展、展览装饰工程设计、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杨金才的配偶持股80%、儿子担任董事
13	深圳市金裕环球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数字技术的研发;安防产品、系统集成的设计及网络安装工程及其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产品、电子产品、安防产品、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安装、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金才的配偶及儿子合计间接持股100%,且儿子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4	深圳市金裕环球实业有限公司	6,3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服务外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仓储服务;销售第一、二类医疗器械;发布人才供	杨金才担任执行董事、杨金才的配偶及儿子合计持股100%

			求信息, 人才租赁, 人才推荐、招聘、培训、测评, 人才择业咨询指导。	
15	深圳市前海中安创投有限公司	1,000.00	<p>一般经营项目是: 创业投资业务;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基金, 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 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 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 创业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p>	<p>杨金才的配偶持股10%、儿子持股9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p>
16	深圳市彩虹鹰无人机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	<p>一般经营项目是: 销售无人机、国内贸易、国际贸易、民用无人机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计算机数据库, 计算机系统分析; 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 经营电子商务; 网络技术开发; 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 信息咨询;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贸易经纪代理; 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p>	<p>杨金才的配偶及儿子合计间接持股75%</p>
17	深圳市中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p>一般经营项目是: 网络、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从事广告业务; 文化活动策划; 会议策划; 批发、零售安防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许可经营项目是:</p>	<p>杨金才的儿子持股10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p>

			互联网信息服务。	
18	深圳市安防人贸易有限公司	5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杨金才的儿子持股 55% 且担任总经理
19	深圳市七洲智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性项目)；文化活动策划、会展策划、展览展示策划、商务会议策划；承办展览展示、会务服务；从事广告业务；从事网络技术、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人力资源信息资源服务、人才招聘、择业指导、劳务派遣、人才信息网络服务。	杨金才的儿子持股 95% 且担任执行董事
20	深圳市诺拉创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文化活动策划、会展策划、展览展示策划、商务会议策划；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进出口业务。(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组织展会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人才推荐、招聘、培训、测评，人才择业咨询指导，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劳务派遣；互联网信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开发人力资源管理软件。	杨金才的儿子间接持股 95%
21	深圳市海归力合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会务策划；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杨金才的儿子间接持股 95%
22	深圳市光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网络技术、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从事广告业务；文化活动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软件开发，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杨金才的儿子间接持股 95%且担任执行董事

			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3	深圳市金裕满堂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杨金才儿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出资比例为90%
24	深圳市金志众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杨金才儿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出资比例为60%
25	深圳前海海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金融信息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电子支付系统、智能卡、计算机软硬件、移动支付系统的技术开发;金融软件的技术开发;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贵金属饰品的销售;房地产经纪;供应链管理及相关业务;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国际货运代理;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杨金才的儿子担任执行董事
26	深圳市七合方舟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教育信息咨询;教育	杨金才儿子担任董事长

			<p>软件技术开发; 展览展示策划;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人力资源软件的技术开发; 公关策划; 软件零售; 软件批发; 软件技术服务; 文化活动策划(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翻译服务; 科技信息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商品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 旅游服务; 出境旅游业务; 入境旅游业务; 境内旅游和入境旅游信息咨询; 出境旅游咨询; 人力资源服务; 择业指导; 人才租赁、人力招聘; 劳务派遣; 住宿服务; 餐饮服务; 高级人才寻聘、委托推荐和招聘、人才评测、人才供求信息咨询、职业规划、择业指导、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p>	
27	东莞市千手町食品有限公司	20.00	<p>一般项目: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用农产品零售; 食用农产品批发; 食用农产品初加工;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电子产品销售; 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会议及展览服务; 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食品销售; 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郭彦池配偶姐姐担任 执行董事、经理
28	深圳市吉佰鲜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p>一般经营项目是: 初级农产品、工艺礼品的购销; 经营电子商务; 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的购销, 国内贸易,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教育咨询</p>	郭彦池配偶姐姐担任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预包装食品批发。	
29	广州亚绿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网络安全信息咨询;信息系统安全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通信信号技术咨询服务;通信信号技术推广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科学的研究、开发;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干细胞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	孔祥婷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0	漳州市芫城区禾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0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税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天富女儿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1	漳州市芫城区知意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0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税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天富女儿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注:上述关联企业控制的其他单位也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扬华光电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扬华光电	销售商品	291,101.81	356,375.69	544,812.38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信州区汇香源贸易商行	-	454,430.80	689,995.59
深圳市中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84,905.66	-	-

注：信州区汇香源贸易商行系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姜先海配偶的弟弟赵光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收入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信州区汇香源贸易商行	房屋	204,336.57	197,342.09	213,098.09

注：信州区汇香源贸易商行系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姜先海配偶的弟弟赵光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4、关联担保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担保情况。

经核查，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担保如下：

2022 年 3 月 23 日，张品光、何清与交行东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粤 DG2022 年保字 039 号)，为发行人与交行东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粤 DG2022 年综字 003 号)项下 20,000 万元国内信用证授信额度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2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核查，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交行东莞分行向发行人开具 9,566,230.52 元不可撤销信用证。

2022 年 6 月 27 日，张品光、何清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602007)浙商银高保字(2022)第 00004 号)，为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602001001)浙商国证总字(202206)第 0009 号)提供最高额 2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核查，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向发行人开具 125,000,000.00 元国内信用证。

(四)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建立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就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关联方资金往来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应收账款	扬华光电	89,374.40	84,276.37	194,573.69
其他应收款	信州区汇香源贸易商行	1,267.65	18,160.75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七) 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未发生变化。

(八) 发行人及现任全体董事已经承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其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以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予以充分披露，并向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了已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该等资料真实、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并且，在今后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

(九)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已《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予以说明。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发生了以下变化：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发生了以下变化：

序号	所有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座落	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期限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宇瞳光电	赣(2022)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39283号	信州区朝阳镇盘石村	71,419.36	至2072年6月6日止	工业用地	出让	-

(2)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房屋所有权。

2、知识产权

(1)商标

①境内商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取得 32 项境内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核定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所有人	他项权
1	宇瞳	63445832	2022.10.14-2032.10.13	第10类	原始取得	宇瞳 光学	-
2	宇瞳	63446298	2022.10.14-2032.10.13	第15类	原始取得		-
3	宇瞳	63447898	2022.10.14-2032.10.13	第45类	原始取得		-
4	宇瞳	63454835	2022.10.14-2032.10.13	第39类	原始取得		-
5	宇瞳	63446356	2022.10.14-2032.10.13	第36类	原始取得		-
6	宇瞳	63446385	2022.10.14-2032.10.13	第41类	原始取得		-
7	宇瞳	63434343	2022.10.14-2032.10.13	第33类	原始取得		-
8	宇瞳	63456361	2022.10.14-2032.10.13	第4类	原始取得		-
9	宇瞳	63441599	2022.12.21-2032.12.20	第30类	原始取得		-
10	宇瞳	63445712	2022.10.14-2032.10.13	第5类	原始取得		-
11	宇瞳	63441232	2022.10.14-2032.10.13	第24类	原始取得		-
12	宇瞳	63464211	2022.10.14-2032.10.13	第22类	原始取得		-
13	宇瞳	63438525	2022.10.14-2032.10.13	第32类	原始取得		-
14	宇瞳	63461158	2022.10.14-2032.10.13	第23类	原始取得		-
15	宇瞳	63448233	2022.10.14-2032.10.13	第3类	原始取得		-
16	宇瞳	63436870	2022.10.14-2032.10.13	第27类	原始取得		-
17	宇瞳	63456419	2022.10.14-2032.10.13	第17类	原始取得		-
18	宇瞳	63440069	2022.10.14-2032.10.13	第16类	原始取得		-
19	宇瞳	63464862	2022.10.14-2032.10.13	第28类	原始取得		-

					取得		
20	宇瞳	63446350	2022. 10. 14-2032. 10. 13	第 34 类	原始取得		-
21	宇瞳	63451807	2022. 10. 14-2032. 10. 13	第 38 类	原始取得		-
22	宇瞳	63456840	2022. 10. 14-2032. 10. 13	第 26 类	原始取得		-
23	宇瞳	63440044	2022. 10. 14-2032. 10. 13	第 13 类	原始取得		-
24	宇瞳	63445822	2022. 10. 14-2032. 10. 13	第 9 类	原始取得		-
25	宇瞳	63464315	2022. 10. 14-2032. 10. 13	第 8 类	原始取得		-
26	宇瞳	63413521	2022. 10. 28-2032. 10. 27	第 11 类	原始取得		-
27	宇瞳	63401228	2022. 12. 07-2032. 12. 06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
28	宇瞳	63416335	2022. 10. 07-2032. 10. 06	第 1 类	原始取得		-
29	宇瞳光学	63412188	2022. 11. 21-2032. 11. 20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
30	宇瞳	63432532	2022. 10. 28-2032. 10. 27	第 7 类	原始取得		-
31	宇瞳	10030680	2022. 12. 07-2032. 12. 06	第 9 类	原始取得		-
32	YTOT	10031202	2022. 12. 07-2032. 12. 06	第 9 类	原始取得		-

②境外商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取得境外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注册类别	注册国家或地区	取得方式	所有人
1	宇瞳	1660922	-	第 9、35 类	WIPO (注 1)	原始取得	宇瞳光学
2	宇瞳光学	1661030	-	第 9、35 类	WIPO (注 2)	原始取得	宇瞳光学

注 1：注册机构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该项马德里注册商标已在如下国家获得延伸保护：巴西、英国、德国、俄罗斯。

注 2：注册机构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该项马德里注册商标已在如下国家获得延伸保护：巴西、印度、英国、德国、俄罗斯。

(2) 专利

① 境内专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取得 29 项境内专利，上饶宇瞳新增取得 3 项境内专利，宇瞳视觉新增取得 4 项境内专利，玖洲光学新增取得 2 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他项权
1	小型化大视场高清无热化定焦镜头	2017.01.22	2022.11.18	ZL201710054226.3	发明	原始取得	宇瞳光学	-
2	小型低成本 4MP 无热化定焦镜头	2017.01.22	2022.10.18	ZL201710054379.8		原始取得		-
3	一种变焦镜头	2021.10.28	2022.12.30	ZL202111265145.0		原始取得		-
4	一种聚焦镜头组的变焦曲线拟合方法及聚焦镜筒	2021.12.17	2022.12.30	ZL202111554815.0		原始取得		-
5	一种长焦镜头	2022.08.04	2022.11.18	ZL202210929849.1		原始取得		-
6	一种寿命测试装置	2022.04.12	2022.12.16	ZL202220844556.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
7	一种镜片胶合设备	2022.04.13	2022.11.18	ZL202220848807.0		原始取得		-
8	一种辅助安装装置及光学镜头	2022.04.13	2022.12.16	ZL202220849671.5		原始取得		-
9	一种镜头 MTF 测试设备	2022.04.13	2022.12.16	ZL202220875513.7		原始取得		-
10	一种定焦镜头	2022.04.24	2022.11.22	ZL202220961475.7		原始取得		-

						取得	
11	一种镜头压圈扭力控制治具	2022.04.25	2022.12.16	ZL202220969823.5		原始取得	-
12	一种镜头调芯装置及镜头测试设备	2022.05.23	2022.11.18	ZL202221236767.0		原始取得	-
13	一种螺丝刀结构	2022.05.23	2022.11.18	ZL202221255209.9		原始取得	-
14	一种动群选别装置及检测设备	2022.06.09	2022.10.21	ZL202221435458.6		原始取得	-
15	一种摆动检测装置	2022.06.09	2022.10.11	ZL202221436973.6		原始取得	-
16	一种平行度检测装置	2022.06.09	2022.10.14	ZL202221437075.2		原始取得	-
17	一种光学镜头	2022.06.15	2022.10.14	ZL202221508279.0		原始取得	-
18	一种镜片组装机构	2022.06.27	2022.11.18	ZL202221616399.2		原始取得	-
19	一种贴纸贴附治具	2022.06.28	2022.11.18	ZL202221645413.1		原始取得	-
20	一种粘合镜片结构	2022.06.30	2022.11.18	ZL202221676612.9		原始取得	-
21	一种具有消除杂散光结构的镜头	2022.07.18	2022.12.30	ZL202221846563.9		原始取得	-
22	一种变焦群组选别治具	2022.07.19	2022.11.18	ZL202221860582.7		原始取得	-
23	一种镜头底座及摄像头模组	2022.07.25	2022.11.18	ZL202221920120.X		原始取得	-
24	一种 IR-CUT 模组及摄像头	2022.07.25	2022.11.22	ZL202221921861.X		原始取得	-
25	一种变焦镜头结构	2022.07.27	2022.11.18	ZL202221947730.9		原始取得	-
26	一种可调芯镜头	2022.08.15	2022.12.30	ZL202222138688.2		原始取得	-
27	变焦镜头	2022.07.27	2022.11.18	ZL202230484765.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
28	镜头	2022.08.15	2022.11.22	ZL202230532388.5		原始取得	-
29	镜头底座	2022.07.25	2022.11.18	ZL202230477019.0		原始	-

						取得		
30	一种镜片装载篮具	2022.05.30	2022.11.18	ZL202221316693.1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上 饶 宇 瞳	-
31	一种镜片顶出结构及镜头装配设备	2022.06.24	2022.11.04	ZL202221602333.8		原始 取得		-
32	一种镜片墨层的质量测试装置	2022.06.29	2022.11.18	ZL202221662207.1		原始 取得		-
33	一种光学成像镜头	2022.05.12	2022.10.14	ZL202221138118.7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宇 瞳 视 觉	-
34	一种红外光学镜头	2022.08.05	2022.11.22	ZL202222053259.5		原始 取得		-
35	一种光学镜头	2022.08.08	2022.11.22	ZL202222076508.2		原始 取得		-
36	一种光学镜头	2022.08.17	2022.12.30	ZL202222161351.3		原始 取得		-
37	一种弧面镜片自动矫正吸头	2022.02.28	2022.11.01	ZL202220429875.3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玖 洲 光 学	-
38	一种用于镜头组装的热封机	2022.06.30	2022.11.01	ZL202221674362.5		原始 取得		-

②境外专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取得的境外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注册号	取得方式	取得或形成过程	所有人	注册国家/地区
1	光学镜头	16/902,140	原始取得	自主申请	宇瞳光学	美国

(3) 著作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新增著作权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如下：

1、发行人已将其位于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99 号的不动产抵押给建行东莞分行，抵押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6 年 6 月 7 日。

2、上饶宇瞳已将其位于上饶市信州区朝阳产业园朝阳大道 8 号的 9 处房屋抵押予建行东莞分行，抵押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

3、上饶宇瞳已将其位于上饶市信州区朝阳产业园朝阳大道 8 号的 7 处房屋抵押予建行东莞分行，抵押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4、雄狮光电已将其位于南漳经济开发区涌泉工业园青龙南路 71 号 1 幢 1-4 层、2 幢 1-4 层、3 幢 1-6 层的不动产抵押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市分行。

5、发行人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质押借款存入的定期存单 2,500.00 万元，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质押借款存入的定期存单余额 275.00 万元。

6、发行人在交通银行东莞长安支行存入开立信用证保证金 191.32 万元。

7、发行人在建行东莞分行存入借款保证金 327.00 万元。

8、发行人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开立票据保证金及其利息 882.93 万元。

9、发行人用银行承兑汇票为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10、玖洲光学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存入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其利息 158.01 万元。

11、玖洲光学用银行承兑汇票为玖洲光学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他人房屋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他人房屋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他人房屋情况发生以下变化：

序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	-----	-----	----	------	------

号				(m ²)	
1	周文明	宇瞳光学	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紫铜村 391 号 101 室	-	2022. 10. 01- 2023. 09. 30
2	王少燕、王素珍	玖洲光学	东莞市虎门镇南栅六区民昌路 9 号 厂房	9,800	已于 2022 年 12 月提前终 止租赁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融资合同及其担保情况

(1) 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融资合同及其担保情况如下：

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出借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201000271-2023 年(长安)字 00013 号)	2,000.00	3.65%	2023.03.15 至 2026.03.13	张品光及其配偶何清提供最高限额为 1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2017 年长(保)字第 7718 号)、上饶宇瞳提供最高限额为 1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2022 年长(保)字第 YT001 号)

② 交行东莞分行

2023 年 3 月，发行人与交行东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粤 DG2023 年综字 008 号)，该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2025 年 3 月 8 日。同月，上饶宇瞳与交行东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粤 DG2023 年保字 039 号)，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 2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张品光、何清与交行东莞

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粤 DG2023 年保字 038 号),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 2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向交行东莞分行借款 5,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7 日。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饶宇瞳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及其担保情况如下:

2022 年 9 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与上饶宇瞳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0201000271-2022(项目)0002 号),向上饶宇瞳提供人民币 35,000 万元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为 8 年。

同月,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2 年长(保)字第 YT002 号),为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为 4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张品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2 年长(保)字第 YT003 号),为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为 4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何清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2 年长(保)字第 YT005 号),为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为 4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饶宇瞳使用借款额度 5,530 万元。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玖洲光学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及其担保情况如下:

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2 年 12 月 21 日,玖洲光学、曹文慧、聂新旺、古文斌、聂星星、谭华江和张丽作为共同借款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XQDK476790120222726(接力通宝)),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 月 8 日。曹文慧、聂新旺、古文斌、聂星星、谭华江和张丽作为共同借款人,为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2023年2月14日, 玖洲光学、古文斌、聂星星、聂新旺、曹文惠、谭华江和张丽作为共同借款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ZXQDK476790120230231(接力通宝)),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借款500万元, 借款期限为2023年2月20日至2024年2月19日。古文斌、聂星星、聂新旺、曹文惠、谭华江和张丽作为共同借款人, 为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

出借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玖洲光学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年虎工借字第玖洲01号)	1,000.00	3.85%	2023.04.10 至 2024.04.07	曹文惠提供最高限额为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2022年虎工保字第曹文惠01号), 古文斌提供最高限额为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2022年虎工保字第古文斌01号), 聂新旺提供最高限额为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2022年虎工保字第聂新旺01号), 聂星星提供最高限额为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2022年虎工保字第聂星星01号), 谭华江提供最高限额为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2022年虎工保字第谭华江01号), 张丽提供最高限额为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2022年虎工保字第张丽01号), 深圳光通电提供最高限额为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2022年虎工保字第光通01号), 雄狮光电提供最高限额为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2022年虎工保字第雄狮01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年虎工借字第玖洲01号)	300.00	3.5%	2022.12.19 至 2023.09.09	古文斌提供最高限额为400万元的质押担保(2022年虎工质字第玖洲01号)

第玖洲 02 号)					
-----------	--	--	--	--	--

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3 年 3 月 3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与玖洲光学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 2023 莞银信字第 23X159 号), 向玖洲光学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使用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3 日至 2024 年 3 月 3 日。

同日, 古文斌、聂星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23 信莞银最保字第 23X15901 号), 为上述《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为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聂新旺、张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23 信莞银最保字第 23X15902 号), 为上述《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为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谭华江、曹文惠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23 信莞银最保字第 23X15903 号), 为上述《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为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 年 3 月 3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与玖洲光学签订《中信银行“信 e 融”业务合作协议》(编号: 23X159), 向玖洲光学提供“信 e 融”业务合作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有效期为 2023 年 3 月 3 日至 2024 年 3 月 3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玖洲光学使用借款额度 500 万元。

④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市分行

2022 年 11 月 19 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市分行与雄狮光电签订《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编号: 0142004208221118198847), 向雄狮光电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额度, 借款额度使用期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同日, 聂新旺、张丽、古文斌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市分行签订《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0742004208221118985705), 为上述《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为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雄狮光电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市分行签订《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

同》(编号: 0742004208221118985707), 为上述《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为 1,000 万元的工业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2022 年 11 月 24 日, 雄狮光电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漳县支行签订《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编号: 064200420820221124204963), 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漳县支行借款 500 万, 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

2022 年 12 月 13 日, 雄狮光电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漳县支行签订《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编号: 064200420820221213988211), 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漳县支行借款 200 万, 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

2023 年 1 月 10 日, 雄狮光电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漳县支行签订《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编号: 064200420820230110395895), 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漳县支行借款 300 万, 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玖洲光学与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人”)与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及其担保情况如下:

承租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签署日期	租赁设备	租赁类型	租赁期限	担保方式
玖洲光学	《融资租赁合同》 (L2021070040)	2021.01.27	复合式镜头组装设备 2 台、全电动式射出成型机 2 台、MIF 检测机 1 台、注塑机 2 台、注塑机 4 台、光学薄膜镀膜机/真空镀膜机 1 台	售后回租	36 个月	谭华江提供最高限额为 1,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L2021070040-2)、古文斌提供最高限额为 1,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L2021070040-3)、聂新旺提供最高限额为 1,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L2021070040-4)、聂星星提供最高限额为 1,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

						<p>证(L2021070040-5)、张丽提供最高限额为1,6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L2021070040-6),出租人授权玖洲光学将租赁设备抵押给出租人,玖洲光学以租赁设备提供动产抵押担保(G2021070040-7)</p>
	<p>《融资租赁合同》 (L2022070010)</p>	<p>2022.01.07</p>	<p>光学镜头模组组立复合机3台、复合式镜头组装设备2台、复合式镜头组装设备(ACL-MLA310)3台、复合式镜头组装设备(ACL-MLA300)1台、油电混合卧式注塑成型机2台、注塑机6台</p>	<p>售后回租</p>	<p>24个月</p>	<p>南阳市景艺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限额为1,6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L2022070010-1)、雄狮光电提供最高限额为1,6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L2022070010-2)、谭华江提供最高限额为1,6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L2022070010-3)、聂星星提供最高限额为1,6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L2022070010-4)、古文斌提供最高限额为1,6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L2022070010-5)、聂新旺提供最高限额为1,6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L2022070010-6)、张丽提供最高限额为1,6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L2022070010-7),出租人授权玖洲光学将租赁设备抵押给出租人,玖洲光学以租赁设备提供动产抵押担保(G2022070010-8)</p>

3、重大业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发生以下变化：

序号	销售方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1	东莞市维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基本合同	2021.05.19	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产品，具体产品及价格通过订单确定
2	香港宇泰润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22.11.01	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产品，具体产品及价格通过订单确定
3	江西省众恒电器有限公司	交易基本合同	2021.06.10	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产品，具体产品及价格通过订单确定
4	广州东硕贸易有限公司	交易基本合同	2019.12.23	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产品，具体产品及价格通过订单确定
5	赣州市奥海纳光电有限公司	交易基本合同	2022.03.08	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产品，具体产品及价格通过订单确定

4、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下重大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1)发行人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于2022年3月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201000271-2022年(长安)字00009号)，发行人已于2023年3月还清该项借款。

(2)发行人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于2022年3月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201000271-2021年(长安)字00614号)，发行人已于2023年3月还清该项借款。

(3)发行人与交行东莞分行于2022年3月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粤DG2022年综字003号)和《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发行人已于2023年3月还清该项借款。

(4)玖洲光学与建行东莞分行于2022年3月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XQ[2022]8800-101-93)，玖洲光学已于2023年3月还清该项借款。

(5)玖洲光学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于2022年4月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年虎工借字第玖洲01号)，玖洲光学已于2023年4月还清该项借款。

除了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重大合同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均是在正常经营中发生的，合法有效，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和本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也不存在其他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披露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742,899.95 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出口退税等，无应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54,959,744.17 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限制性股票回购款、保证金及押金等，无应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经核查，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生了以下变化：

2022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业经东莞市工商局备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披露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修订，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及公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是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该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019年12月2日,玖洲光学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000927),有效期三年,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玖洲光学于2022年12月22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获发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006794),有效期三年。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的规定,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 15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 15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发生了以下变化：

年度	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拨付金额(元)	到款日期
2022 年 10-12 月	宇瞳光学	2021 年第一季度科技金融贷款贴息	197,629.00	2022.10.28
		“长安技谷”专项经费—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建设补贴	300,000.00	2022.11.17
		2022 年度东莞市“倍增计划”骨干人员资助项目	335,000.00	2022.11.28
		2022 年东莞市“倍增计划”服务包奖励项目	1,838,200.00	2022.11.29
		2022 年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信息化发展专题两化融合应用项目	498,800.00	2022.12.07
		就业见习补贴	443,840.00	2022.12.15
		2021 年第一季度倍增贷款贴息	197,629.00	2022.12.19
		第七届广东省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配套资助项目	2,000,000.00	2022.12.20
		政府质量奖镇级配套资金	1,000,000.00	2022.12.23
		长安镇加快打造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424,140.00	2022.12.27
	上饶宇瞳	见习补贴	307,100.00	2022.11.29
	玖洲光学	2021 年第一季度科技金融贷款贴息	183,562.00	2022.12.19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环境保护情况。

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三) 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性情况。

经核查，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发生重大变化。

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的批准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的批准情况。

(二)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合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披露了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合作情况。

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未发生变化,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三)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核查,根据华兴会所 2023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3]22011760045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披露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没有发生变化。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是本所《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五)》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 
周姗姗

负责人: 
程 秉

签字律师: 
钟成龙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